



股票代號：644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ezconn.com>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8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國安	代理發言人：丁綉娟
職稱：財會處財務長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2)2808-6333#8668	電話：(02)2808-6333#8660
E-mail：allen.chuang@ezconn.com	E-mail：emma.ding@ezconn.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8 號 13 樓	電話：(02)2808-6333
淡水上達廠：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 380 號	電話：(02)2625-97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stocktransfer.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www.ezcon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茲將 111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940,188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31.81%，較 110 年度增加 49%，合併營業淨利為 289,92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321,665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4.85 元，每股淨值為 30.05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940,188 仟元，較 110 年度 2,813,016 仟元增加 127,172 仟元。在盈餘方面，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21,665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03,405 仟元增加 218,260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	111 年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69%	1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00%	17.25%
	占實收資本	26.09%	41.84%
	額比率 (%)		
		21.74%	61.53%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3.68%	10.9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	1.56	4.85

註：係依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2. 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 /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 與 SFP28-SR 光收發模組。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硬體整合、封裝測試的能力及人力的優化，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88,040,057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68,102,472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即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隨著通訊網路方式的日新月異，在新寬頻有線電視系統 DOCSIS 4.0 相關新規格的發佈，研發相對應的新技術以利未來 DOCSIS 世代交替時可以掌握先機。另在 5G mmWave 及低軌衛星通訊方面，將推升現有技術往超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發展，以對應此通訊領域的市場。

(二) 光通訊事業群

長期發展策略上，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於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有鑑於未來高速器件會以光子積體電路(PIC)的技術做為基石，因此公司未來的技術開發重點會放在與 PIC 封裝相關的產品和方案上。

另外公司業務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

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持續網羅市場的研發人員外，也將透過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的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未歇，加以 Covid-19 全球疫情亦未完全消除，使得全球消費市場起了新世代的變化，而連帶在各國有條件開放與隔離政策下，讓原本正常的供應鏈也重新組織建構。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生產效率及產品交期之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以克除面臨的難關和逆境，並全力達成公司年度成長目標及友善經營，為全體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CHEN STEVE



經 理 人：張英華



會 計 主 管：莊國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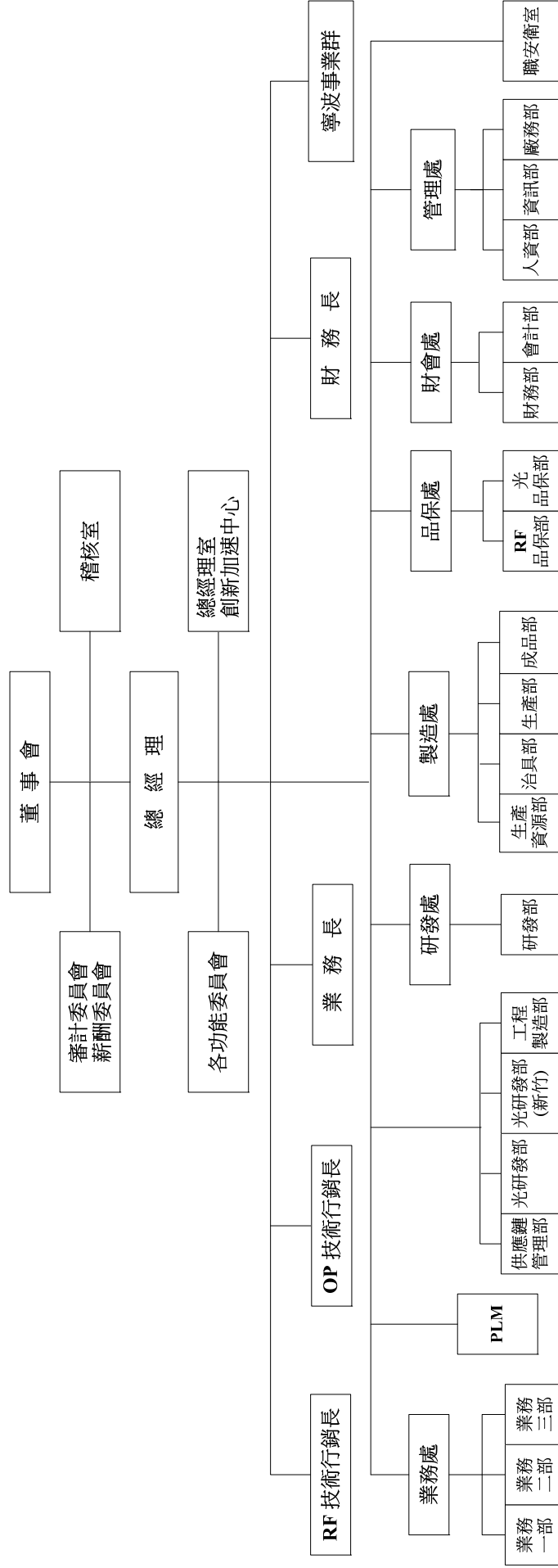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5 年	光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認證通過 ISO 9001 2000 年版。
民國 91 年	投資設立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下稱 EC-Link)，再轉投資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下稱 Light-Master)，以轉投資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下稱光聖寧波公司)，成立中國生產據點。 認證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透過子公司 EC-Link，再轉投資 EC-Optic Technology Inc. (下稱 EC-Optic)，以轉投資易利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易利康)，建立上海行銷據點。
民國 92 年	併購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為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新台幣 275,000 仟元及盈餘增資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0,000 仟元。 設立嘉義大林廠，生產光通訊被動產品。
民國 93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 併購 Infineon 光通訊部門，取得 Infineon FTTx BIDI 專利及技術。 投資設立德國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接收 Infineon 光通訊部門。
民國 95 年	因應國際化發展，CabTel Corporation 投資持有 100%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成為 eGtran Corp.集團之子公司。 投資設立捷克孫公司 EZconn Czech a.s.，拓展歐洲據點。
民國 96 年	設立淡水上達廠，生產高頻連接器。
民國 97 年	生產 EP 連接器。
民國 100 年	上海易利康解散清算。
民國 101 年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進行集團組織調整，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向最終母公司 eGTran Corp.購買其所持有 Light-Master 之 33.82%股權。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進行集團組織調整，經調整後，本公司股權由原先係屬 CabTel 百分之百持有，異動為由直間接持有 Cabtel 與其母公司 eGTran Corp.股權之股東取得本公司股份。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因應歐洲業務發展需求，設立捷克孫公司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3 年	興櫃掛牌。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設立紅樹林廠。
民國 104 年	掛牌上市。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 仟元。
民國 107 年	搬遷嘉義大林廠光被動產線至淡水上達廠。
民國 108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3,000 仟元。 購置淡水紅樹林辦公室。
民國 109 年	搬遷營運總部至淡水紅樹林辦公室。
民國 110 年	設立立德廠，生產光通訊產品。
民國 111 年	紅樹林廠取得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業務處		年度營業計畫預算編置及執行、國內外客戶訂單及出貨事項處理、客戶管理、應收帳款管理、海內外市場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新客戶導入、客戶關係經營及策略聯盟佈局等。
供應鏈管理部		供應商導入及管理、關鍵物料議價計畫、Sourcing 交期 OTD 控管、替代料規劃、設備採購規劃等。
光研發部		光元件、次模組產品設計及開發、編製產品作業指導說明、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技術支援。 光學封裝製造流程設計開發、封裝製造流程評估、設計、開發、轉移。
光研發部(新竹)		光訊號收發模組產品設計及開發、編製產品作業指導說明、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技術支援。
工程製造部		安排生產排程與物料計畫、產品生產試作與驗證、生產製程良率提升達量產目標、產品標準製程與良率技轉至量產基地、支援其它研發部開發案件。
研發處		產品設計及開發、編製產品作業指導說明、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技術支援、生產設備設計規劃與執行。
製造處	生產部	產品生產製造。
	成品部	產品組裝、選別、包裝等作業。
	生產資源部	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採購、交期管控等。生產計畫擬定與執行、產銷協調、外包廠商管理、原物料倉儲管理、原物料收發作業。
	治具部	生產技術開發及改良、治工具設計製造維修、生產設備機器維護保養。
品保處		品質規範、原物料進料檢驗、製程品質管控、出貨產品檢驗。
財會處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結轉及分析、財務報表分析、稅務申報辦理。
	財務部	資金規劃及銀行額度管理、出納作業及銀行往來業務、年度預算編製。
管理處	人資部	人事薪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規劃、員工教育訓練、工安衛管理。
	資訊部	電腦設備及系統維護、電腦資料及資訊安全維護、公司網站維護管理、ERP 系統維護及管理。
	廠務部	總務事項、廠房設備及資產管理等。
稽核室		訂定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追蹤受稽單位改善狀況。 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訂定及審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年4月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數	持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	—	109/6/24	3年	106/6/22	3,565,741	5.15%	3,565,741	5.15%	0	0	0	0	—	—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Chen, Steve	我國/美國	男 61-70歲	109/6/24	—	—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院法律博 士	本公司董事長、eGtran Corp. 董事長、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 事、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合夥 人、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 夥人、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StemBios Tech 董事長、中森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台新人壽保險 (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SHC CONSOLIDA TED INVESTORS LLC	美國	—	109/6/24	3年	101/12/7	2,175,812	3.14%	2,175,812	3.14%	0	0	0	0	—	—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柯淵育	我國	男 81-90歲	109/6/24	—	—	14,933	0.02%	14,933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 系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創辦 人	本公司副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 福桑聯合企業(股)公司監 察人 科智享(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加致投資有 限公司	我國	—	109/6/24	3年	106/6/22	840,000	1.21%	840,000	1.21%	0	0	0	0	—	—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張英華	我國	女 61-70歲	109/6/24	—	—	45,849	0.07%	45,849	0.07%	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 科	本公司總經理、光聖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安吉拉	—	109/6/24	3年	103/6/30	1,562,602	2.25%	1,562,602	2.25%	0	0	0	0	—	—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藍慶應	我國	男 41-50 歲	109/6/24	—	—	992,086	1.43%	992,086	1.43%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組產業研 發碩士專班	本公司 OP 技術行銷長、肇 亨投資(股)公司董事、聯 冠建設(股)公司董事、合 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彭協如	我國	男 51-60 歲	109/6/24	3 年	108/6/10	9,683	0.01%	9,683	0.01%	0	0	0	0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成真 (股)公司董事、上海合晶 硅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邱爾德	我國	男 71-80 歲	109/6/24	3 年	109/6/24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理工 學院物理博 士、國立陽明大 學學生醫光電研 究所教授兼光 電中心主任	本公司薪酬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榮譽 教授暨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 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黃惠雯	我國	女 51-60 歲	109/6/24	3 年	109/6/24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臺 北醫學大學事 業發展處處事 業長、北醫國際生 技(股)公司總經理 、集智醫院管 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綠杏事 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總 經理 先致醫藥生技(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100%)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潘勝利(100%)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陳和豐(35.19%)、陳國興(33.45%)、樂玉佳(31.36%)
eGtran Corporation	TMX Consolidated Partners LLC(8.76%)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4.24%)
	林敏雄(4.01%)
	翁勝嘉(3.50%)
	Andreas Bechtolsheim(3.07%)
	潘勝利(3.06%)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3.05%)
洪婕恩(3.02%)	
Dural Holdings Limited(2.55%)	
簡逢儀(2.3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TMX Consolidated Partners LLC	(註)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100.00%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陳和豐	35.19%
	陳國興	33.45%
	樂玉佳	31.36%
Dural Holdings Limited	藍忠雄	39.00%
	藍振添	33.73%
	葉藍弘	27.27%

註：係最終股東或受益人之信託受託人。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CHEN STEVE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具有律師及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2	
董事 柯淵育	成功大學會計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具有會計師及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張英華	醒吾商專會統科，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藍慶應	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目前擔任本公司技術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 相關規定。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邱爾德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博士，目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具有五年以上之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及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 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目前為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事業長，具有五年以上之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註一

- 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3. 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7 名，有 3 名獨立董事、2 名女性董事及 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43%、28%及 29%)；董事會成員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電子電機、光電等，符合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執行職務之專業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性別	兼任 公司 員工	基本組成					獨立 董事 任期	董事 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年齡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81 至 90 歲										
董事	CHEN STEVE	男			✓					✓	✓	✓	✓	✓	✓	✓	✓	
	柯淵育	男					✓			✓	✓				✓	✓	✓	
	張英華	女	✓		✓					✓	✓	✓	✓	✓	✓	✓	✓	
	藍慶應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彭協如	男		✓					✓	✓	✓	✓	✓			✓	✓	
	邱爾德	男				✓		✓		✓		✓		✓	✓	✓	✓	
	黃惠雯	女		✓				✓		✓	✓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43%，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張 英 華	我 國	女	108/4/01	45,849	0.07%	0	0	0	0	醒 吾 商 專 會 統 計 科	光 聖 科 技 (寧 波)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製 造 處 處 長	高 月 惠	我 國	女	96/5/01	6,065	0.01%	0	0	0	0	十 信 工 商 高 級 職 業 學 校 大 同 電 子 / 飛 歌 電 子	無	無	無	無	無
RF 技 術 行 銷 長	簡 銘 鋒	我 國	男	100/6/01	899	0.00%	0	0	0	0	淡 江 大 學 機 械 系 日 馳 企 業 研 發 工 程 師	無	無	無	無	無
OP 技 術 行 銷 長	藍 慶 應	我 國	男	107/3/09	992,086	1.43%	0	0	0	0	台 灣 科 技 大 學 光 電 組 產 業 研 發 碩 士 專 班、澳 洲 雪 梨 大 學 電 機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業 務 長	羅 生 欣	我 國	男	110/2/01	0	0	18,900	0.03%	0	0	台 北 科 技 大 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品 保 處 處 長	李 永 全	我 國	男	99/10/20	116	0.00%	0	0	0	0	台 灣 大 學 機 械 系 研 究 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管 理 處 處 長	郭 美 蘭	我 國	女	110/2/01	1,283	0.00%	0	0	0	0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特 助	無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長	莊 國 安	我 國	男	103/8/14	0	0	0	0	0	0	政 治 大 學 經 營 管 理 碩 士 大 學 光 學 科 技 財 務 長 安 永 / 致 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審 計 部 協 理	得 立 康 健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喜 躍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碩 陽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合 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陳 思 銘	我 國	男	109/5/07	0	0	0	0	0	0	大 同 大 學 機 械 研 究 所	光 聖 科 技 (寧 波) 有 限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主 管	黃 思 芬	我 國	女	109/3/20	5,250	0.01%	2,100	0.00%	0	0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企 管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eGtran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Chen,Steve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法人董事代表	SHC 代表人:柯洲育	768	0	5,400	160	1.97%	11,038	0	10,500	0	10,500	0	8.66%	8.66%		無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加玖投資 代表人:張英華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Transnational 代表人:藍慶應															
獨立董事	彭協如															
獨立董事	邱爾德	576	0	3,600	120	1.33%	0	0	0	0	0	0	1.33%	1.33%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備註：

- 1.: 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以擬議數填列。
- 2.: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審視酬金制度。
-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hen, Steve 柯淵育 張英華 藍慶應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hen, Steve 柯淵育 張英華 藍慶應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hen, Steve 柯淵育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eGtran Corporation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hen, Steve 柯淵育 彭協如 邱爾德 黃惠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藍慶應	藍慶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張英華	張英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張英華	3,624	3,624	0	0	5,035	5,035	9,000	0	9,000	0	5.49%	5.49%	無

註1：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以擬議數填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英華	張英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關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關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英華												
OP技術行銷長	藍慶應	9,352	9,352	0	0	11,560	12,000	0	12,000	0	10.23%	10.23%	無
協理	陳思銘												
業務長	羅生欣												
財務長	莊國安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以擬議數填列。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英華	0	14,985	14,985	4.66%
	OP 技術行銷長	藍慶應				
	RF 技術行銷長	簡銘鋒				
	業務長	羅生欣				
	財務長	莊國安				
	製造處處長	高月惠				
	品保處處長	李永全				
	管理處處長	郭美蘭				
	稽核主管	黃思芬				

註1：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以擬議數填列。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9.99%	9.99%	13.14%	13.14%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49%	5.49%	7.11%	7.11%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b)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所訂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c)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相關管理辦法等規範作為評核之依循。

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及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其整體薪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等，其係依據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與工作目標達成率，參酌同業薪資水準支領經理人薪資以維持人力資產整體競爭力確保公司營運績效。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與評估，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分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1年)董事會開會 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Chen, Steve	4	0	100%	無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柯淵育	4	0	100%	無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英華	4	0	100%	無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藍慶應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彭協如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邱爾德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26~27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3/24 第一次	張英華 藍慶應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8/09 第三次	張英華 藍慶應	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1/11 第四次	張英華	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獎金規劃案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1~111/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詳註 1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持續落實董事進修，並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議案，期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公司治理等，透過網路提供投資者所關切之相關資訊。
3.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以發揮監督功能，同時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等辦法。
4.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1：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報告如下：

-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E. 內部控制
-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 董事職責認知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 內部控制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 內部控制
-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分別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各分為 5 個等級：
 - 5 = 所有時候皆符合
 - 4 = 大部分時候符合（達到平均值以上）
 - 3 = 有時候符合（達到平均值）
 - 2 = 偶爾符合（平均值以下）
 - 1 = 幾乎不符合
- 111 年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各考核項目評分項目結果皆在 4.83 分/5 分以上，且無重大改善項目，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向董事報告，並作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其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1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彭協如	4	100%	無
獨立董事	邱爾德	4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4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3/24 第一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3.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5.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111/5/10 第二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案。 3.擬調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額度案。	
111/8/09 第三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1/11/11 第四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報告，雙方溝通順暢。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順暢溝通管道，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完成申報作業後，一份送會計師存查。

2. 會計師按季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IFRSs 公報修訂或其他法令發佈對公司影響；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連繫，溝通情形良好。

溝通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24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會計師 陳俊宏	1.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法令修訂及重要議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5/10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會計師 陳俊宏	1.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法令修訂及重要議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8/09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會計師 陳俊宏	1.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法令修訂及重要議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1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會計師 陳俊宏	1.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 規劃範圍、查核程序。 2.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	單獨座談會

3.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與審計委員會議，並提董事會報告決議：

溝通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24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稽核主管黃思芬	1. 110 年 11 月~111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5/10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稽核主管黃思芬	1. 111 年 3 月~111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8/09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稽核主管黃思芬	1. 111 年 5 月~111 年 7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1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稽核主管黃思芬	1. 111 年 8 月~111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112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1	獨立董事彭協如 獨立董事邱爾德 獨立董事黃惠雯 稽核主管黃思芬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結果。 2. 111 年度/異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單獨座談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檢討訂定相關程序。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摘要說明</p> <p>2. 一般董事成員共四席具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成員所組成。</p> <p>3. 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有2名女性董事(含1名獨立董事)比率為28%以上。</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由全體董事成員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亦就個別董事進行評估。本公司於111年底完成董事會評估，並於112年3月份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依註2之標準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p>	<p>(二) 未來將視公司治理之需要設置之。</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長莊國安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2. 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資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p> <p>4.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111年共召開4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及1次股東常會。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及供應商的服務專線、員工申訴制度及發言人制度擔任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有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使各利害關係人能隨時維持聯繫,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立並由專人負責維護,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ezconn.com 。 (二)本公司業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公司係以良好的職工福利確保員工權益,定期各廠區及總公司均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並辦理家庭日及員工旅遊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秉持機會公平原則,肯定多元人才對公司文化及創新精神的貢獻。公司人才之招募乃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 2.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已積極完成相關進修課程(註1)。 3.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良好。 4.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均設有專責單位。 5.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本公司董事皆能遵從法令的規定，對於有利害關係的提案一律迴避討論及表決。</p> <p>7.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p> <p>民國 111 年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起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p> <p>2.本公司持續就治理評鑑指標類別中之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來落實強化，期以讓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逐年進步成長。</p>			

註 1：民國 111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董事長	CHEN STEVE	111/09/01	3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董事長	CHEN STEVE	111/11/0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碳資產管理(上)
董事長	CHEN STEVE	111/11/0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碳資產管理(下)
董事長	CHEN STEVE	111/11/10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獨立董事	彭協如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獨立董事	彭協如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獨立董事	邱爾德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獨立董事	邱爾德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獨立董事	黃惠雯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獨立董事	黃惠雯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法人董事代表	柯淵育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法人董事代表	柯淵育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法人董事代表	張英華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法人董事代表	張英華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法人董事代表	藍慶應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法人董事代表	藍慶應	111/11/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7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8	簽證會計師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9	簽證會計師未有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2	簽證會計師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1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5	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V	

結論：

據本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評估結果係屬超然獨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彭協如	參閱第 13 頁之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獨立董事	邱爾德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雯	無				
其他	蔡幸娟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經理 晨星半導體監察人 東隆五金董事 華威創投董事 國泰創投董事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主要職責如下：

- (1) 訂定並至少每三年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至少每年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會任期：第四屆任期為109年8月13日至112年6月23日

(3)最近(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彭協如	3	0	100%	無
委員	邱爾德	3	0	100%	無
委員	黃惠雯	3	0	100%	無
委員	蔡幸娟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3/24 第一次	1.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擬繼續沿用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09 第二次	1.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1 第三次	1.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獎金規劃案。	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陳報執行狀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每年年初確定環安衛議題相關之重大風險，經總經理核定相關環安衛議題之年度策略目標，並據以研擬具體可行之工作目標加以執行。本公司已自行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訂定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參考本公司 110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第 48-52 頁)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推動改善。 最新證書效期為 2021/7/01-2024/6/30。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持續推動 e 化作業，並將資源分類回收，達成垃圾減量，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對電燈瓦數及冷氣溫度控制以達節能減碳，管理單位每月統計分析及檢討用電量與用水量，以作為改善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參照 ISO 14064-1 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要求，以 2022 年為基準年，逐年遞減為目標。自 2022 年為基準年，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追蹤溫室氣體排放，2022 年本司範疇 1 與範疇 2 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1951.423 公噸 CO ₂ e，其中範疇 1 排放量為 31.8353 公噸 CO ₂ e(約占總量之 1.62%)，範疇 2 排放量為 1919.5877 公噸 CO ₂ e(約占兩者總量之 98.38%)，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在發電過程中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此排放源佔公司 2022 年整體排放量之 比重高達 98 % 以上，彙整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如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text-align: center;">2022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ISO 14064-1</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31,8353 公噸 CO₂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1,919.5877 公噸 CO₂e</td> <td></td> </tr> </table> <p>2. 本公司每月統計廢棄物總重量及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並在每季「品質與環境委員會會議」檢討是否達到目標值，以達到減少廢棄物及節能減碳之目標；2022 年碳排放目標為 2,000,000kg，實際碳排放為 1,951,423kg，2022 年達成減碳目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a68f; color: white;">年度</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110 年</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00a68f; color: white;">耗電量(單位: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4,200,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3,970,714</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00a68f; color: white;">耗能量 (單位:百萬焦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15,121,4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14,294,57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00a68f; color: white;">溫室氣體 排放量 (tonCO₂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2,108,601 公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範疇一 31.8353 公噸 CO₂e 範疇二 1,919.5877 公噸 CO₂e </td> </tr> </tbody> </table>	2022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ISO 14064-1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8353 公噸 CO ₂ e	1,919.5877 公噸 CO ₂ e		年度	110 年	111 年	耗電量(單位:度)	4,200,400	3,970,714	耗能量 (單位:百萬焦耳)	15,121,440	14,294,570	溫室氣體 排放量 (tonCO ₂ e)	2,108,601 公斤	範疇一 31.8353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1,919.5877 公噸 CO ₂ e
2022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ISO 14064-1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8353 公噸 CO ₂ e	1,919.5877 公噸 CO ₂ e																							
年度	110 年	111 年																						
耗電量(單位:度)	4,200,400	3,970,714																						
耗能量 (單位:百萬焦耳)	15,121,440	14,294,570																						
溫室氣體 排放量 (tonCO ₂ e)	2,108,601 公斤	範疇一 31.8353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1,919.5877 公噸 CO ₂ e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依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國際人權標準，於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中制定人權政策，亦訂定相關管理規章，執行方針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由選擇職業，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2. 禁用童工。 3. 人道待遇。 4. 反歧視。 5. 職場安全。 6. 薪資福利。 7. 工時。 8. 集會自由。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申訴保護。 10. 誠信經營。 11. 無不正當利益。 12. 勞資和諧。 本公司尊重員工自由結社的權利，不但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會議記錄公布周知，同時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傾聽員工建議與意見，即時回應，確保勞資關係和諧。2022 年度接受客戶評核時，未有相關缺失。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制定薪資管理辦法，依據員工工作性質、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及所需技能之不一，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及組織結構核定薪資。依據公司營運狀況並參酌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調整。為激勵員工士氣，激勵優秀人才，增進勞資和諧，利潤共享以及勞資共同參與企業經營，制定員工紅利分配管理辦法。另亦考量經營績效及同業水準，依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規定，按個別員工之績效等提撥年終獎金分配。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工作場所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標準，另定期舉辦勞工安全在職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多元專長。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 ISO 準則。並對客戶主動提供滿意度調查，當客戶對產品提出申訴時，均由業務及品保單位立即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供應商不得對本公司員工有期約賄賂等情事，違者本公司得隨時解除契約；另供應商亦應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若供應商違反相關法規者，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自願性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110 年度)。報告書未經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制度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平等對待員工，不分國籍保障員工權益。 2. 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推動環境改善。 4. 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2018 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201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已訂定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內部控制作業，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或策略廠商有違反誠信行為者，應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原則。 (二)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充分考量及徵信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並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業於111年11月11日提報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由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商業活動，商品交易事項均依法令規定送董事會議事討論通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審核、稽核相關作業，以落實誠信管理。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不同主題傳達誠信理念；2022年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課程名稱「企業誠信經營教育」，上課共計449人次，訓練時數共計449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建立明確檢舉管道，以供內(外)部人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之事宜；遇有檢舉事件時，依本公司相關檢舉流程處理，並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內部網站均即時揭露相關違反事件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據以落實，其相關資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以揭露及提供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人才為公司寶貴資產與公司發展根本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職業安全軟硬體設備更新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年報第 79-81 頁之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設置各項業務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意見交流反應之管道。

3. 本公司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已為全體董事、薪酬委員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註 1)
全體董事、薪酬委員及經理人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USD3,000,000 元	111.09.01~112.08.31

註 1：因投保期間為一年期，上期投保期間為 110.09.01~111.08.31，揭露投保期間為 111 年續保期間。

4. 民國 111 年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程名稱	辦理機構
會計主管 莊國安	111/11/03 至 111/11/04	12 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 莊國安	111/3/04	3 小時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3/29 至 111/3/30	12 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4/19	3 小時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稽核主管 黃思芬	111/6/21	6 小時	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之業務知識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1/6/28	6 小時	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之業務知識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1/7/08	6 小時	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之業務知識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1/7/09	6 小時	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之業務知識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1.06.27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 訂定 111 年 7 月 27 日為除權(息)分配基準日，111 年 8 月 23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0 元)。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8 月 05 日變更登記完成。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截至年報編製日尚未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1.03.24	(1)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3) 通過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5)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6)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繼續沿用案。 (9)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 通過 111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1) 通過解除財務主管競業之限制案。 (12) 通過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11.05.10	(1) 通過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 (3) 通過調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額度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6)通過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新增討論事項)。
111.08.09	(1)通過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1.11.11	(1)通過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3)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獎金規劃案。
112.03.14	(1)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3)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 112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6)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案。 (7)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部分，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8)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4)通過修訂「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5)通過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繼續延用案。 (16)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7)通過 112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8)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9)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21)通過解除財務主管競業之限制案。 (22)通過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111 年度	4,000	0	—
	黃秀椿				
	徐瑩瑩	111 年度	0	405	工商登記、所得稅法諮詢等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eGtran Corporation	0	0	0	0
法人董事長代表	Chen, Steve	0	0	0	0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淵育	0	0	0	0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張英華	0	0	0	0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OP 技術行銷長	藍慶應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協如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爾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惠雯	0	0	0	0
製造處處長	高月惠	0	0	0	0
RF 技術行銷長	簡銘鋒	0	0	0	0
業務長	羅生欣	0	0	0	0
品保處處長	李永全	0	0	0	0
管理處處長	郭美蘭	0	0	0	0
財務長	莊國安	0	0	0	0
協理	陳思銘	0	0	0	0
稽核主管	黃思芬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2年4月8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特貝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95,555	9.08%	0	0	0	0	eGTran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特貝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士正	379,310	0.55%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T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79,828	5.16%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T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ScottLai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5%	0	0	0	0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CabTel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Chen, Steve	0	0	0	0	0	0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吳金泉	2,802,550	4.04%	0	0	0	0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家賀股份有限公司	2,791,000	4.03%	0	0	0	0	無	無	無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175,812	3.14%	0	0	0	0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 Steve	0	0	0	0	0	0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林敏雄	2,057,998	2.97%	0	0	0	0	無	無	無
秦慧如	1,954,000	2.82%	0	0	0	0	無	無	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1,617,000	2.33%	0	0	0	0	無	無	無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62,602	2.25%	0	0	0	0	無	無	無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藍慶應	992,086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8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C-Link Technology Inc.	21,417	100%	—	0%	21,417	100%
EZconn Europe GmbH	—(註1)	100%	—(註1)	0%	—(註1)	100%
Light-Master Techonology Inc.	—	0%	15,050	100%	15,050	100%
EZconn Czech a.s.	—(註2)	0%	—(註2)	100%	—(註2)	100%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註1)	0%	—(註1)	100%	—(註1)	100%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註1)	0%	—(註1)	100%	—(註1)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份。

註2：歷次增資股份係以不同面額分別發行，故無法列示股份數。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12年4月8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5	9	10元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92	1	10元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	12	10元	39,000	390,000	39,000	390,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 3
93	8	10元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4	9	10元	54,000	54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1	12	10元	100,000	1,000,000	54,000	540,000	無	無	註 6
103	9	10元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 7
104	8	10元	100,000	1,000,000	66,000	6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8	8	10元	100,000	1,000,000	69,300	693,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 9
111	8	10元	180,000	1,800,000	69,300	693,000	無	無	註 10

註 1：85年9月4日建一字第 85333456 號

註 2：92年1月16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13670 號

註 3：92年12月30日府建商字第 09226463220 號

註 4：93年8月31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59300 號

註 5：94年9月21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85040 號

註 6：101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56670 號

註 7：103年9月23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02620 號

註 8：104年8月11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56730 號

註 9：108年8月06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08530 號

註 10：111年8月05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25640 號

2. 股份種類

112年4月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300,000	110,700,000	1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8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29	4,546	30	4,608
持有股數	0	158,741	12,963,532	34,405,624	21,772,103	69,300,000
持股比例	0.00%	0.23%	18.71%	49.64%	31.42%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8日
單位：股；人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63	135,925	0.20%
1,000 至 5,000	2,847	5,197,410	7.50%
5,001 至 10,000	260	1,991,600	2.87%
10,001 至 15,000	74	910,592	1.31%
15,001 至 20,000	39	697,712	1.01%
20,001 至 30,000	31	790,845	1.14%
30,001 至 40,000	8	272,200	0.39%
40,001 至 50,000	6	267,349	0.39%
50,001 至 100,000	14	1,020,899	1.47%
100,001 至 200,000	9	1,176,875	1.70%
200,001 至 400,000	18	5,162,055	7.45%
400,001 至 600,000	13	7,030,304	10.14%
600,001 至 800,000	7	4,539,492	6.55%
800,001 至 1,000,000	5	4,711,899	6.80%
1,000,001 以上	14	35,394,843	51.08%
合計	4,608	69,3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特貝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95,555	9.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79,828	5.16%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5%
吳金泉		2,802,550	4.04%
家賀股份有限公司		2,791,000	4.03%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175,812	3.14%
林敏雄		2,057,998	2.97%
秦慧如		1,954,000	2.82%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7,000	2.33%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62,602	2.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39.00	71.00	53.90
	最低	28.05	33.85	44.35
	平均	33.62	43.68	49.18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6.21	30.05	-
	分配後	25.01	- (註 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300	66,3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56	4.85
		調整後	1.56	- (註 2)
每股 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1.20	2.1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21.55	9.01
	本利比(註 4)		28.02	20.8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3.57%	4.81%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資料係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資料。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已於 112/3/14 董事會通過修訂，待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第二十四條，股利政策訂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

2. 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9,23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2.10 元)，並於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若董事會於年度終了決議盈餘分派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則認列為當年度費用，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列為 112 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 30,000,000 元與董事酬勞計 9,000,000 元，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 8,600,000 元與董事酬勞計 2,200,000 元，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 年 4 月 8 日

買回期次	109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 元至 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0,852,70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3%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高頻連接器、濾波器等相關電子裝置。
- (2)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光收發模組與光收發次模組之相關光纖通訊產品。
- (3)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增加對光達與量測微機電封裝到光機垂直整合產品。
- (4) 提供前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 (5) 提供生醫類產品設計、可製造性設計及量產服務。
- (6) 前各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代理、貿易及投資。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產品種類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頻連接器	1,202,225	43%	885,088	30%
光通訊產品	1,610,791	57%	2,055,100	70%
合計	2,813,016	100%	2,940,188	100%

3. 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高頻連接器設計、製造商產品精密機械設計與加工。
- (2) 精密模、治具設計、加工與製造。
- (3) 主動元件零組件及模組(TO-CAN 封裝、OSA、Transceiver、AOC 等)、光被動元件(光合波分波器、連接器、跳接線、適配器等)的供應商及光纖通訊相關設備的代理服務。
- (4)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及生產收發模組(Transceiver)等光通訊設備之廠商為主，並直接提供產品給系統製造或營運商；由於產品技術升級及成本降低之因素考量，本公司領先競爭對手率先將光收發次模組直接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之模式已成為市場主流，光被動元件的客戶則以通信網絡連接設備製造商為主。
- (5) 鏡面掃描微機電封裝、各波段微機電雷射掃描微模組。
- (6) 取得 GMP 認證資格，將累積在光通訊的光學、機構和高品質的量產能力延伸至生醫類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高頻連接器

計畫別	產品名稱
短期發展計畫	1. 開發新型免工具高頻連接器系列
	2. 開發新型 DOCSIS 3.1 隔離器
	3. 開發新型 DOCSIS 4.0 濾波器
	4. 開發毫米波連接器及線束電纜(Wire harness)
	5. 開發 10GHz 光電整合型產品
長期發展計畫	1. 開發國防軍用連接器
	2. 開發航太產業用零件

光通訊產品

計畫別	產品名稱
短期發展計畫	1. 超導奈米線單光子偵測器 (SNSPD)
	2. XGSPON OLT 帶 OTDR 功能
	3. 耳內血管 OCT
	4. PCR 光譜光源
	5. 光子積體電路
長期發展計畫	1. 50Gbps PON ONU BOSA/Transceiver
	2. 50Gbps PON OLT BOSA/Transceiver
	3. 醫療版光學斷層掃描模組
	4. 800G QSFP28-DD SR8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光紅建聖之主要產品可區分為二大類，一類與高頻同軸連接器(Radio Frequency Connector 以下簡稱高頻連接器)相關，另一類主要為 OP(Optical fiber component 以下簡稱光通訊)相關之接收器與元件。故下述內容將分別以各自相關之產業概況分析之。

高頻連接器

光紅建聖所銷售之 RF 連接器，係屬於利基型產品，台灣生產製造之同業不多，因此說明如後。RF 是 Radio Frequency 的縮寫，即射頻。在電子學理論中，電流流過導體，導體周圍會形成磁場；交變電流通過導體，導體周圍會形成交變的電磁場，稱為電磁波。在電磁波頻率低於 100khz 時，電磁波會被地表吸收，不能形成有效的傳輸，但電磁波頻率高於 100khz 時，電磁波可以在空氣中傳播。RF 即指具有遠距離傳輸能力的高頻電磁波，而射頻技術除了在無線通訊領域中被廣泛使用外，在有線電視系統中，也是採用射頻傳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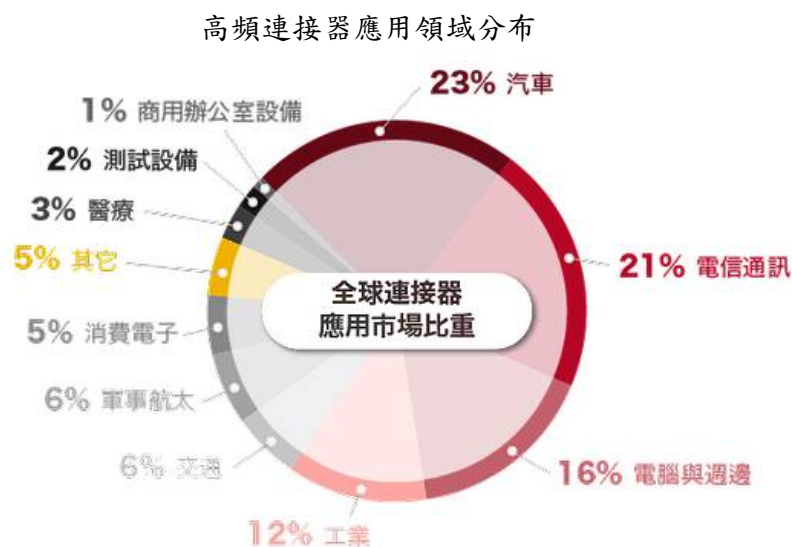
高頻同軸連接器通常是裝接在同軸電纜上或安裝在儀器上的一種元件，作為傳輸線電氣連接或分離的元件，屬於機電一體化產品。同軸線纜提供一種封閉的，可

控制陰抗的介質，以利於 RF 能量的傳輸。當然它也具備在高頻環境下良好的電性能，自然也能提供固有的 EMI 控制和遮罩。RF 同軸連接器設計成能維持上述性能優勢的產品，且 RF 同軸連接器應該能用於任何涉及高頻傳輸的領域和任何電接觸界面緻密的地方。

主要連接器廠商多數由早期的模具商轉型而成，而模具技術是製造業之母，讓我國於發展連接器產業上有良好基礎，於 1975 年時美國杜邦公司來台設廠生產連接器，更帶來先進的機器設備與較具規模的生產體制，開啟台灣連接器產業的先驅，接著在 1980 年代個人電腦產業的興起，我國乘勢建立起完整的電腦產業鏈，而我國連接器產業亦受惠於電腦產業群聚效應，迅速在國際市場上竄起。我國連接器廠商雖然在電腦相關應用上佔有相當的地位，但有感於單一應用產品的風險性，國內廠商紛紛朝多角化產品經營，目前以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為主要發展方向，儘管發展方向不同，國內連接器產業結構大致上仍維持不變。早期國內廠商模具技術受國外連接器大廠信任，接獲許多模具代工訂單，間接整合我國在連接器產業的前段模具設計及主要製程，但我國連接器廠商早期以低價格搶攻市場，普遍對連接器品質要求較低，後段測試在因應國際品質要求才逐漸受到重視。

連接器中的主要製程一般又可分為金屬沖壓、塑膠射出、電鍍三個次要製程。礙於技術或成本的問題，早期國內連接器產業將某些次要製程外包給專業代工廠，在因應國際間短期間交貨的需求，國內廠商不斷的進行主要製程的垂直整合，成立金屬沖壓、塑膠射出、電鍍部門，或投資專業廠以縮短在各專業廠間運送及檢測的時間。

隨著 PC 換機效益持續發酵，以及蘋果 iPhone、iPad 年度新品陸續發布，且物聯網、雲端運算與相關智慧應用產業快速崛起，帶動各式連接器需求，加上廠商持續耕耘非 3C 應用市場，可望帶動本產業產值持續成長，除了在有線電視系統中被廣泛使用外，在其他有線或無線傳輸領域中也有採用射頻傳輸之方式，其於各應用領域分布詳見下圖。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由上圖可知，高頻連接器其中一主要應用領域係電信領域。隨科技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各國通信網路升級頻率越來越快，以台灣為例，在 2020 年 7 月正式進入 5G 時代，不到半年已拚出逾百萬用戶規模，在 12 國中 5G 網速名列第 4，展望新年度，5 大電信除力拚 5G 用戶持續成長，也將加速基地台建設。

隨著 5G、AI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與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推展，加以台灣半導體領導廠商高階製程國際競爭優勢，預料資訊電子業產銷將可維持穩定成長。根據 IEKCCQM 預測，2023 年資訊電子業產值達 10.59 兆元新臺幣，將成長 3.38%。

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高頻信號的傳輸需求將會帶動高頻連接器行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根據 IndustryARC 的預測，全球高頻同軸連接器市場（全應用領域）將由 2017 年的 42.79 億美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61.53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6.24%。

回顧 2022 年臺灣通訊產業仍持續受惠遠距新興應用商機、企業數位轉型與大型資料中心升級需求，帶動 5G、Wi-Fi 6/6E、Switch、Cable CPE、光纖接取設備 PON 等產品升級需求，惟手機方面因戰爭、通膨衝擊總體經濟使消費緊縮，手機消費保守。整體而言，2022 年全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預估為新臺幣 1 兆 2,825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9%。而觀察全球通訊產業重要議題，首先為地緣政治、通膨、利率等總體因素對通訊產業影響，因網通廠商主要以電信與資料中心客戶為主，受市場消費緊縮及需求下降影響有限；其次各國陸續推出寬頻補助政策，可望為我國通訊產業帶來訂單增加；最後則是為提升供應鏈韌性，我國網通業者持續擴大非中國大陸生產據點，中國大陸生產比例已從過去 7 成降至 6 成。

展望 2023 年，隨著 5G 逐步擴大覆蓋率與產業垂直應用推出後，5G 開放架構產業生態鏈在企業專網應用的推波助瀾下，預料將成為 2023 年 5G 發展的主旋律；而以低軌衛星為主的非地面網路、AI 與毫米波通訊的優化，都成為 B5G (beyond 5G) 的重要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疫情趨緩及經濟逐漸回穩，各國政府擴大基礎建設投資以振興經濟，美國總統拜登宣布 1.2 兆美元基礎建設計畫的基礎建設法案，將撥出 650 億美元，用在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希望結合光纖網路、衛星通訊及 5G 技術等方式，打造高速寬頻基礎設施。由於美國市場為台灣整體網通產品的最大出口國，預計將為我國帶來最直接的訂單機會。

以下分別就光紅建聖有關之高頻連接器終端應用市場趨勢說明如下：

(1) 有線電視市場

應用於有線電視之高頻連接器北美市場，因各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 連接器並未通用，故各家終端消費者選用不同系統商時，即需更換家庭內所有之高頻連接頭，且因當地人力成本較高，因此系統商於裝設或維修時，多會同時更換住宅內全部所有連接器，加上當地考量單一戶數傳輸量不大，為節省鋪設成本，多係採用同軸電纜進行鋪設，使歐美之系統商每年對於高頻連接器皆有穩定之需求量。

另，因長距離線纜之鋪設而言，光纖相較於同軸電纜而言有其優勢，主要係因遠距離傳輸多係大量資訊匯集共同傳輸，資訊傳輸量較為龐大，加上考量距離對於訊號之衰減，選用光纖可提高傳輸量並降低訊號衰減，惟以短距離傳輸而言，由於常有增設或遷移之需求，考量同軸電纜相較於光纖其成本上有其優勢，故多採取同軸電纜方式進行鋪設。目前全球有線電視網路的主流即截取光纖及同軸電纜長處之光纖/同軸電纜混成網路(Hybrid Fiber and Coaxial, HFC)，其係以光纖作為骨幹線，提供高速連接至光纖節點(Fiber node)，由光接收機將光訊號轉為電視訊號，再改經同軸電纜傳送至用戶終端。故雖近年來各國積極鋪設光纖，然高頻連接器在與光纖通訊相輔相成下，亦連帶受惠維持穩定成長。

(2)Cable 寬頻市場/通信應用

Cable 寬頻服務主係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故承上所述，近年來在新興市場國家直接布設光纖網路下，帶動光通訊的高度成長，但在北美等已開發國家中，因以往網路基礎建設係以 Cable 寬頻進行架構，故仍有一定需求；此外不論無線傳輸或光纖傳輸，其在用戶端數據機或行動上網裝置上均會有與天線連接之連接器，此亦屬於高頻連接器產品領域，故該項運用預計仍將與光通訊產品有相輔相成之作用，不致因光通訊及無線傳輸蔚為風潮而減少其市場需求。

光通訊產品

目前光通訊主要係指利用光導纖維(Optical fiber)進行資訊傳輸，屬有線傳輸之一種，光導纖維簡稱為「光纖」，是一種利用光在玻璃或塑料製成的纖維中的全反射原理而達成的光傳導工具。通常光纖的一端的發射裝置使用發光二極體(LED)或一束雷射將光脈衝傳送至光纖，光纖的另一端的接收裝置使用光敏元件檢測脈衝，藉著閃爍光源，如訊號閃光燈的開或關而產生一系列的圖形，稱之為「光訊號」，由於光可以成為更短的脈衝，因此在相同的時間裏可形成更高密度且資訊豐富的圖形，藉著合併圖形單元成為一個個的「堆積(Stack)」，就可在同一條纖維中，同時容納很多資訊在其中傳輸。由於光纖通訊具有快速、高容量、傳輸距離長、訊號不易受干擾等優越性質，又加上光纖具有輕薄短小的特質，因此光通訊一直是通信發展極佳的通訊技術，許多電信業者亦大量採用光通訊設備做為骨幹網路傳輸媒介。

光纖通訊的優缺點

優點	缺點
1.通信容量大，頻寬達 1~2GHz 以上，不受電磁干擾。 2.可長距離通信，降低成本。 3.重量輕、體積小，可節省管道空間。 4.保密性高，可用於軍事領域。	1.元件成本高。 2.光纖質地較脆，容易損毀。 3.工程建設成本較高。 4.需要較高的切割及連接技術。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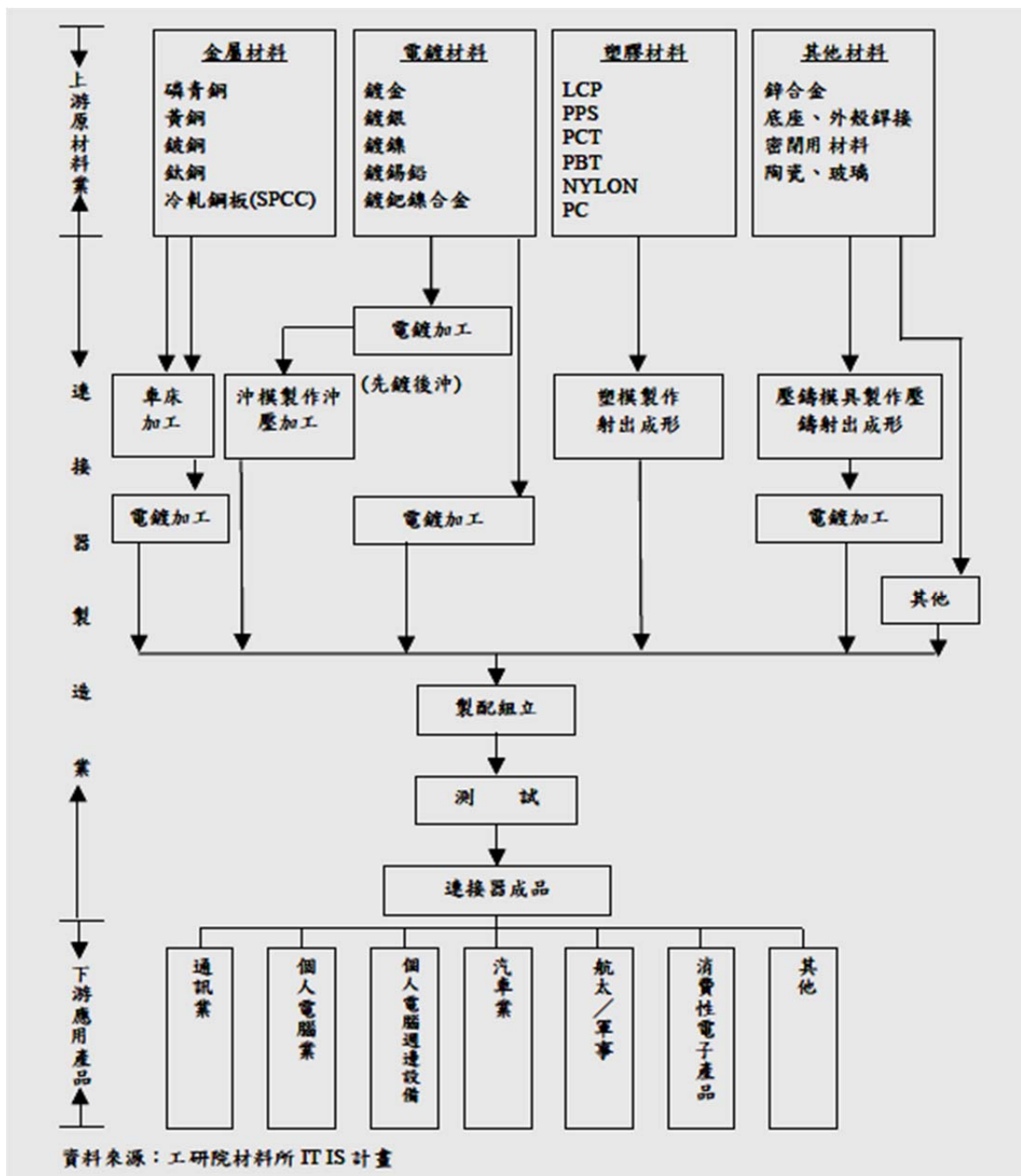
光通訊相關產品一般而言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大項，光通訊產業持續穩定的成長，主要係因終端市場需求力道不斷加大，自 95 年 9 月 Facebook 正式對大眾開放起，象徵網際網路使用者的使用習慣慢慢產生變化，由最初單純的資訊接收者慢慢轉型成兼具資訊發送者的角色，隨著越來越多的網路平台如 Youtube、Twitter、微博等更加強調使用者彼此間互動之關係，以及網路線上遊戲之興起，使得網際網路使用者對於資訊的傳

輸量及傳輸速度有越來越高的要求，緊接著隨 96 年 6 月第一代 iPhone 開始銷售，開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等智慧型裝置的快速普及，更加深消費者對於網際網路的依賴度，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量越來越大。再加上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以及資料中心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均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高頻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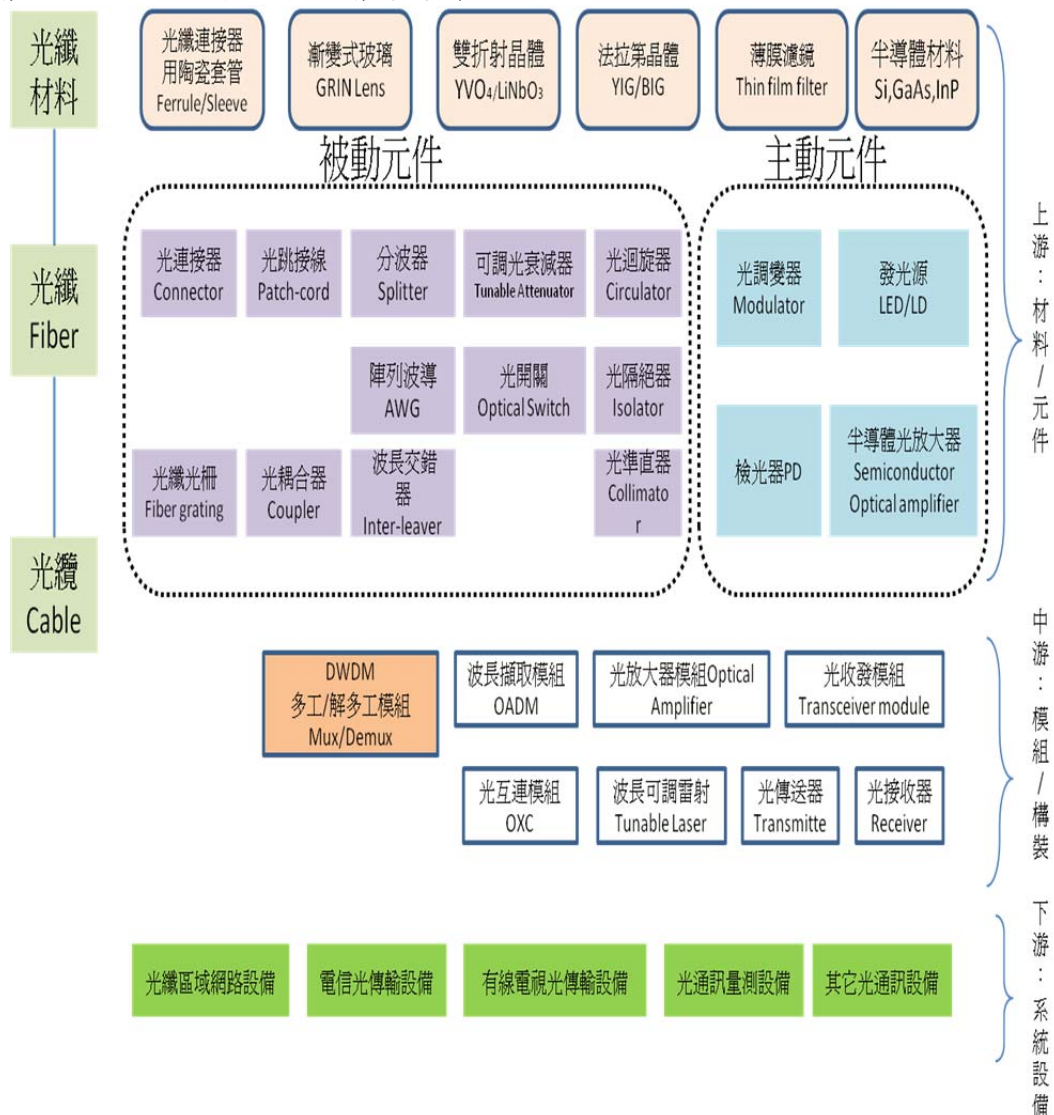
光紅建聖為專業連接器生產製造廠商，上游主要原料為銅及塑料，其涵蓋產業包括製銅業及塑化業；終端產品則廣及電子、通訊、消費性電子及運輸等產業。茲將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連接器產業上游原料為金屬、電鍍、塑膠及其他材料之供應商；中游為連接器設計、組裝及製造業者，下游為各類電子產品之供應商。在上游原材料方面，主要係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及塑膠材料等，金屬材料主要係考量其機械強度、良好的導電特性及耐熱性，因此國內連接器廠商採用之銅合金板片，主要為黃銅及磷青銅為主，雖然國際法規在“綠色產品”尚無明確規範，不過無禁用材料證明已成趨勢，不可靠文件不僅讓連接器產品遭客戶退貨，亦造成客戶對連接器廠商的不信任。由於目前下游客戶正減少連接器供應商數目，遭取代的機會極大，與上游供應商長久的信任及合作關係即成為原物料供應良好及無禁用材料文件可靠度的最佳保障。在下游產業應用方面，台灣連接器下游應用領域以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為大宗，而本公司高頻連接器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的系統建置及有線寬頻的基礎建設。

光通訊產品

光纖傳輸設備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光電主動元件及光電被動元件三大類項，其中，主動元件係指需用到電能來做光電或電光訊號轉換用及光訊號放大的光電元件，被動元件則係指負責光訊號的傳遞與調變的元件，與光電能量的轉換並無關係，茲將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3. 產品發展趨勢

高頻連接器

高頻連接器隨著電子工業技術發展，型態越來越多樣，在電子產品講求高速化與微型化甚至節能化的趨勢下，部分連接器對於性能的要求已經不可同日而語，相對的開發難度也提高許多，但也成為廠商間是否能在業界競爭中存活下來的關鍵，雖然連接器廠商各有專攻，但洞悉大方向的連接器趨勢發展，仍相當重要。

連接器廣泛運用在汽車和電腦週邊應用通訊數據應用、工業、軍事航太、運輸、消費性電子、醫療、儀器、商業設備等，但是深入分析，成長力道最強勁的為汽車應用、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等，其他如電腦或是儀器設備都呈現飽和的趨勢，除非再度出現殺手級應用，否則前述三樣應用的趨勢實為連接器廠商應當注意的方向。

與消費性產品決定連接器趨勢—高速、小型還得抗嚴苛環境，觀察汽車、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三個產業，對於零組件的需求越來越要求小型化、高速化、以及抗干擾(包括高速傳輸所產生的干擾，以及外在環境越來越嚴苛對於連接器的物理與化學性的傷害或耗損)，相對的，滿足或是對抗這些變因，就是連接器利用新材質或新技術努力的方向。

以小型化方向而論，主要的資訊或消費性電子使用之連接器，其趨勢包括細腳間距以及連接器本身的小型化，以前者而論，一直是連接器發展的方向，例如腳間距從 0.5mm 發展到 0.4 甚至 0.3mm，整體還必須低背化，例如搭配軟性電路板(FPC)或 Board to Board 化。在實踐小型化的過程中，許多廠商都有自身的相關技術，但是卻常忽略了一些變因，例如，很多消費電子設備都需要多顆連接器，以滿足應用的所有功能需求。但可考慮在設計中做改良，如手機中需要的連接器有接地夾、天線、揚聲器和振動器。使用過多不同類型的連接器會造成彈力不均衡、非標準化、不良觸點電阻，以及需要對多種元件作品質檢驗。如果採用適用於所有功能的單連接器觸點設計，就能顯著提高可靠性，並盡可能壓低成本。

材質或材料的謹慎選擇，可以讓小型化的設計事半功倍，否則就必須利用設計做強化，例如鍍銅合金通常被選作連接器觸點，因具有記憶能力與高導電特性，同時材料的厚度與樑柱長也很關鍵，會讓同樣的材料呈現不一樣的參數變化。

除了材料以外，例如符合 IP66、IP67 防水及耐撞擊甚至 IP69 深水規範的密封以及 UL 等認證也是連接器可靠性的組成部分。作法如為手機電路提供更高的可靠性，即將接觸頭壓配到灌注玻璃的模件內，然後用陶瓷複合物密封觸點。

我國連接器產業於全部製程及主要製程的整合上皆已達到功效，以我國的在電腦連接器的成熟技術，讓國際間對我國的產品已有相當程度信任，受惠於全球電子產品低價化風潮，下游應用的國際大廠頻釋訂單予國內廠商，但於國內連接器產業和上游間仍存在潛在危機。

分析我國連接器產業結構，國內連接器產業欠缺的是上游原物料供應，由於高階材料多數仰賴國外供應，議價空間不足造成我國連接器產業成本上的壓力，值得注意的是國際間“綠色產品”的要求，在不考慮回收材料所參雜質的因素，一般連接器僅會用到“鉛”原料，如今因應無鉛電鍍以錫銅、先鍍薄鎳再鍍錫為主要趨勢，而鍍錫銅技術為日本掌握，先鍍薄鎳再鍍錫則有成本考量，而因應 Reflow 的高階塑料

亦多數掌握在國外手上，“綠色產品”勢必衝擊我國低價格策略，如何加強國內上游原物料供應為未來我國連接器產業發展的主要關鍵之一。

我國 RF 同軸連接器技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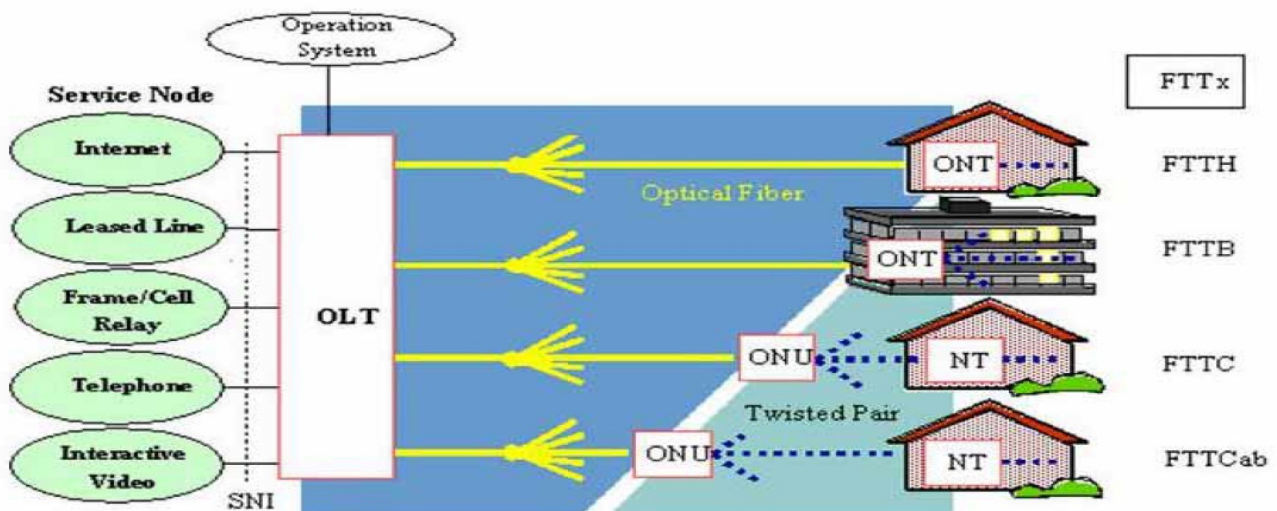
技術趨勢	說明
多功能	信號連接兼處理濾波、混頻、衰減、調相位等
高穩定	表面裝貼 SMT、壓入式無焊安裝 press-in
小型化	衝壓一次成形，使連接器高度僅 2~3 毫米
模組化	可密排、可盲插、可表面裝貼
平價化	採用複合材料與廉價結構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光通訊產品

數位時代來臨，全球網路頻寬需求強勁，在各項多媒體應用多元化發展下，包括網路電視、網路電話興起，P2P 下載電影、音樂等，這些都將帶動全球網路頻寬升級的需求。IBTS 認為在現有頻寬不足以滿足如此龐大流量需求下，現有的使用者在多媒體應用方式需求將促使其升級現有的頻寬，而其中最受矚目的選擇就是光纖到家(FTTH)網路服務。而 IBTS 也認為在消費者潛在頻寬需求提升下，電信網路服務業者將會更積極鋪設光纖網路，以求開拓相關 Triple play 應用服務，這對全球所有网通相關設備及光通訊元件業者而言，是啟動商機進而提升營運獲利最好的機會。

FTTx 示意圖



資料來源：Emerson.com

為滿足這波強勁的需求，本公司已研發多款客製化的雙向或三向光學次模組的設計於 FTTx 的應用，有 RFOG BOSA、SC/APC Receptacle BOSA、Compact BOSA (1/2 size of current BOSA)，具 OTDR 功能 BOSA，不需隔離器的局端用 OLT BOSA 等。另為了因應未來一至二年年高速率成長需求，公司也研發出 10G GPON BOSA，另研發多芯數光纖散出跳接線 (MPO/MTP) 以對應 Data center 對頻寬的要求。

4. 市場競爭情形

高頻連接器

早期連接器產業發展方向可以說是壁壘分明，但連接器產業在「市場全球化」

及「產品成熟期」趨勢下，業者已開始在重覆的領域競相競爭。雖然日本業者占有高階市場，但以 FPC 及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為首的技術發展已有限，所以不得回頭提供中低階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美國業者在電子產品低價下亦開始出現打價格戰的趨勢，威脅著台灣業者主攻市場。

而台灣業者為求生存，亦跨出微利的電腦應用市場，積極往網通、消費性或其它中高階產品發展，逐漸也以 Total Solution 為導向，雖然台灣連接器業者於全球電腦應用連接器具相當地位，但由於中高階產品良率仍有待加強，如高階 FPC 及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仍多仰賴美日產品，多數仍無法真正有效提供完整服務。

近來台灣業者技術明顯提升，未來亦將迅速侵蝕美國業者的市場。業者已開始在重覆領域競相分食下，以前十大廠為戒，量產能力、良率控制、全球就地供貨、完整解決方案都將是決定適者生存的主要條件。

國內高頻連接器行業面臨的競爭情形：

- (1)實力單薄、規模太小。
- (2)參與市場競爭觀念陳舊，市場已出現低於成本價銷售的情況，也出現其他不正當競爭的事情。
- (3)全球化意識差，無法適應新經濟時代的需要。
- (4)數位化、電子商務管理落後。
- (5)各大專院校沒有高頻連接器專業，造成專業人才缺乏。
- (6)新競爭者的湧入以及本地化生產。
- (7)精密連接器、表貼連接器技術落後。

光紅建聖為因應市場需求，現今產品已實施使用低鎘、低鉛材料以符合 RoHS 及 REACH 要求，並購買專業測試機(危害環境物質檢測儀器)，自原料階段即開始管制，此一相關產品已獲得客戶的重視。之前本公司更已成功開發出符合歐盟規定 (RoHS) 的材料並成功導入相關製程，同時也完成全廠生產管制，落實環保材料，而獲得全球知名大廠的信賴。

由於本公司集團產品終端應用均朝向微型化之趨勢發展，為因應此一趨勢，光紅建聖近幾年來也不斷努力創造出與同業間的差異，進而提升本身之競爭優勢，諸如強化市場的研發及認證，以確保本公司集團在所屬業界中的領先地位。

光通訊產品

因關鍵元件技術仍掌握在日本大廠的手中，因此目前尚未完成上游光電元件之技術的垂直整合，但以公司研發多年的核心技術能力及良好的製程能力，生產的光收發次模組元件及光纖被動元件品質已在業界有相當良好的信譽和口碑，也因此可以取得日本大廠的信賴並發展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另外，我們除了生產自有品牌外，也與多家 ODM/OEM 的可能客戶洽談中，並代理相關的設備業務，以彈性多角化的方式經營，以提升整體的競爭力。本公司目前佈局數據中心市場，並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有關之機房數據存放設備，近期已完成產品認證並取得訂單，對本公司之競爭力有一定程度之提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122,297	125,938	113,189	99,405	107,090
營業收入淨額(B)	2,805,106	2,424,158	2,413,548	2,813,016	2,940,188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4%	5%	5%	4%	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可分為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兩類，兩類產品之研發依產品屬性、客戶需求而有不同之成果及效益，以下分別針對不同產品類別 111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類別	研發成果
高頻連接器	新型 RF 隔離器
	新型 RF 壓縮型高頻連接器系列
	新型特定規格高頻放大器用連接器
	新型高頻傳輸線系列
	新型 5G 通訊基地台用高功率分歧器
	新型 5G 通訊天線用高頻連接器
	新型 RFOF 傳輸收發模組
	新型隔離低頻雜訊濾波器

類別	研發成果
光通訊產品	XGS-PON ONU BOSA with OTDR reflector
	XGS-PON / GPON Combo ONU with OTDR reflector
	GPPX series patch panels
	GPPX series torpedo cable
	Mirror MEMS 封裝 for Lidar application
生醫類產品	開發雙光纖 PCR 檢測模組
	開發紅光脈衝雷射及其注射針頭模組

(2) 研發專利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如下：(截至 112/03/31 止之資訊)

類別	專利數量	專利分布國家					
		台灣	中國	日本	美國	歐盟	其他
已核發							
高頻連接器	85	21	11	4	48	1	-
光通訊產品	79	26	20	5	27	1	-
合計	164	47	31	9	75	2	-
申請中							
高頻連接器	25	6	5	-	10	0	4
光通訊產品	29	5	6	1	12	3	2
合計	54	11	11	1	22	3	6

類別	用途
高頻連接器	應用於毫米波的新型同軸連接器
	應用於 CATV 的新型免工具同軸連接器
	應用於 CATV 的新型快鎖型同軸連接器
光通訊產品	被動光網雙系統聚焦裝置: 運用機構設計結合光學模擬將 GPON 與 10G-PON 2 種系統的零件整合到一個 BOSA 組件中, 使得該 BOSA 具備 2 個系統的功能, 該結構採用一客製化焦距延長透鏡的加入用以延長雷射元件焦距長度的不足。
	OLT combine OTDR: 先前的技術是 OLT 與 OTDR 是分開的 2 個裝置, 而本技術是將 2 個裝置合而為一。目的在節省電信商在 OTDR 的投資, 同時有效的節省設備空間。

(3) 合作計畫

本公司參與中央研究院天文所的單光子偵測器光子(single photon detector)的研究計畫, 合作開發接收波長為 1550nm 的超導奈米線單光子偵測器(Superconducting Nano-wire single photon detector)光學次模組, 該光學次模組可應於光纖網路中的量子密鑰傳送(Quantum key distribution)系統, 藉由產學合作提升技術能力和掌握先進技術的潛在商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高頻連接器

(1) 行銷策略

- A.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 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立足台灣, 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統銷中心, 再加上海外的生產基地, 以量產規模及成本優勢, 以維持競爭力, 確保訂單之持續成長。
- C. 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 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充份掌握市場訊息, 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D. 運用公司目前完整系列產品及利用海外據點完整性, 提供給客戶完善之售前及售後服務, 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 提昇市場佔有率。
- E. 積極推動標準化產品, 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以及便利的設計。
- F. 配合企業經營目標, 尋求新產品, 積極開發不同產品市場以增加業績和利潤。
- G. 人力資源培養及強化績效考核。

(2) 生產策略

- A. 大量與彈性的生產能力。
- B. 確保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滿意度。
- C. 強化大陸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低成本化之生產體系。
- D. 提高效率及產品良率, 並配合客戶端所提供之 forecast, 以訂單性排程生產方式, 降低呆滯之損失, 增加生產效益。
- E. 各廠產品專業分工後, 透過物流互補, 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成本。

F.生產管理以計劃和訂單生產並重模式提高生產效率。

(3)產品策略

- A.加強 FILTER 產品研發能量與產能。
- B.加強光電整合型產品研發，量產驗證與推廣。
- C.配合國際大廠產品開發設計，快速推出符合市場所需之利基產品。
- D.預期未來市場熱門產品並先行開發。

(4)財務策略

- A.持續集團資訊整合，有效運用海內外各廠資源。
- B.協助海外子公司與當地銀行建立良好之財務關係以提昇其資金調度之靈活度。
- C.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D.採實收實支之自然避險及適度運用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E.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光通訊產品

(1)行銷策略

- A.持續拓展成長中的 GPON 歐美市場，滿足市場需求及穩固市場佔有率。
- B.積極取得主要客戶對下一代 10G PON 導入的供應機會。
- C.持續與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發展具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增加產品利潤，創造雙贏。
- D.與特定客戶配合提供 10G、25G OSA 或模組的 OEM/ODM 服務。
- E.導入 Data center 所需的 QSFP 產品及多芯數散出跳接線(MPO/MTP)以滿足其對頻寬的要求。
- F.與客戶緊密配合，開發高度客製化產品，加大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

(2)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中國大陸的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將會增加。此趨勢迫使產量的增加及單價的快速下滑，本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材料取得的穩定性、品質的管理，在成本的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方面，將加速自動化機器設備的導入，以加速人力成本的降低。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將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量、價格及有效管理控內部庫存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公司與關鍵零件的供應商形成可靠的合作伙伴。

(3)研究策略

公司短期發展策略將專注於：針對客戶需求設計客製化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並經由產品設計的改良、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進步來降低零件耗用成本。

公司將透過與不同的學術研究單位及產品設計公司，共同開發其所需要的光學關鍵元件和次模組並協助其完成量產需求，將業務觸角擴展至光通訊以外的產品。

2. 長期發展計畫

高頻連接器

(1) 行銷策略

- A. 集團垂直整合。
- B. 穩固客戶關係。
- C. 整合策略夥伴核心產品擴充產品線增加商業機會。
- D. 建立專業形象，提昇公司品牌權威。
- E. 運用本公司產品系列齊全化之優勢，整合本公司與客戶間通路體系，建立品牌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
- F. 因應國際的趨勢及客戶的要求推行 EICC(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將公司在照顧員工的權益與福利方面之層次再提升，以符合國際間的趨勢，除提升公司的國際形象外，更加能滿足國際客戶群的要求。

(2) 生產策略

- A. 自動化生產及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B. 強化供應鏈。
- C. 投資精密生產設備及檢測儀器，確保品質信賴度。
- D. 有效整合供應廠商建立完整快速之 SCM (Supplier Channel Management)，以擴大產值、降低生產成本。
- E. 大陸之生產據點除了扮演生產者角色，為使開發大陸市場，此據點也須支援市場開發之角色。

(3) 產品策略

- A. 開發新領域產品。
- B. 就公司現有核心產品，擴大使用領域及產品規格，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未來市場需求產品。
- C. 以 Time to Market & Time to Volume 與國際大廠深入合作，同步開發新產品。
- D. 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 E. 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 F. 尋求技術合作對象，研發光通訊用連接器。

(4) 財務策略

- A. 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作好資金需求管理，並規劃中長期資金，配合轉資、切入內銷市場等策略需求，由資本市場籌得較低成本的長期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健全財務結構。
- B. 考量公司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劃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外，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光通訊產品

(1)行銷策略

- A. 積極整合上游產品線，掌握關鍵零組件，除有助於現有 GPON 產品的成本優勢和市場佔率的掌握，更有利於下一代產品“Chip On Board”的發展。
- B. 積極進行與設備供應商的策略聯盟，將客戶服務的層次從“次模組原件”提升至“系統模組”。
- C. 加速 10G、25G 光收發模組局端及用戶端產品線的佈局，以接續 2.5G 的飽和後的市場。
- D. 與電信營運商合作，切入其供應鏈，連結 EZconn 產品線。
- E. 透過各地展覽，建立完善之行銷通路並分散客源。

(2)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產能需求增加、單價快速下滑以及生產產品客製化，公司將會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峻挑戰。本公司之因應政策為：

- A. 製造生產方面，將繼續以平衡內部生產與代工服務來創造公司最大的利潤。
- B. 採購策略方面，將以有效的管理供應鏈供應商和內部的需求，並會持續與重要關鍵元件供應商，簽訂長期穩定的供貨合約，使他們成為可靠的合作伙伴，以降低物料的取得和庫存的風險。

(3)研究策略

- A. 技術垂直整合，由光學次模組設計擴展至晶片封裝到高速的模組設計。
- B. 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昇本公司的產品技術。
- C. 規劃與 Data center、5G 通訊及物聯網需求相關的光通訊產品開發。
- D.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協同開發，以縮短研發時間及降低成本。
- E. 以光通訊技術核心為基礎，開發非光通訊應用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銷售地區營收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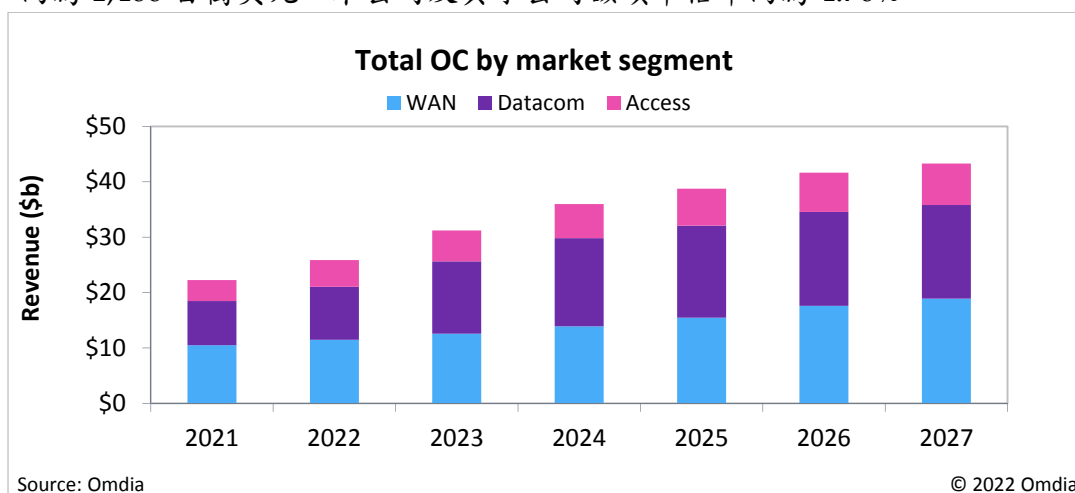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36,260	12%	840,137	29%
外銷	2,476,756	88%	2,100,051	71%
合計	2,813,016	100%	2,940,188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85,088 仟元(約 29,696 仟美元)，2020 年由於受疫情影響，市場規模降低至 627 億美元。2021 年

恢復增長，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736.3 億美元，同比增長 17.43%，2022 年進一步增長至 798.5 億美元。依據 Bishop&Associate 預測，到 2023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空間有望超過 900 億美元，2019-2023 年的年均複合增速達 6.29%。在全球範圍內連接器中的高頻連接器市場規模，增速將超過許多其它類型的連接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高頻連接器該年度全球市佔率約為 0.0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通訊產品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055,100 仟元(約 68,952 仟美元)，依據 Omdia 資料顯示，111 年度全球光通訊接入網(Access)及 Datacom 元件的市場規模約為 14,386 百萬美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通訊產品該年度全球市佔率約為 0.48%。其中，主力產品 PON ONU(BOSA 及 Transceiver)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 1,466 百萬美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該項市佔率約為 4.70%。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頻連接器

高頻連接器其中一主要應用領域係電信領域。隨科技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各國通信網路升級頻率越來越快，以台灣為例，在 2020 年 7 月正式進入 5G 時代，不到半年已拚出逾百萬用戶規模，在 12 國中 5G 網速名列第 4，展望新年度，5 大電信除力拚 5G 用戶持續成長，也將加速基地台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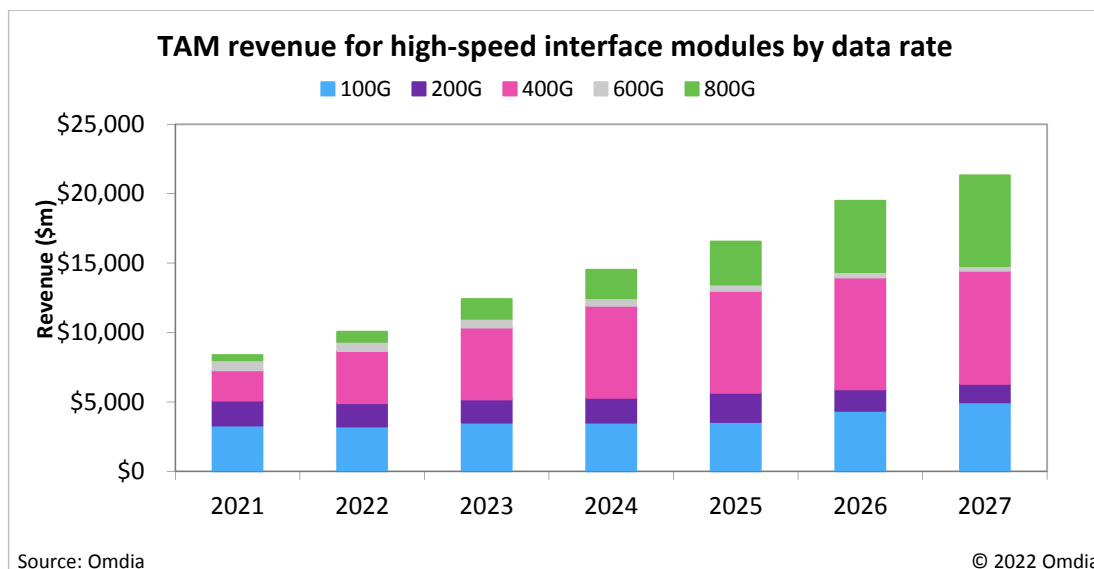
隨著 5G、AI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與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推展，加以臺灣半導體領導廠商高階製程國際競爭優勢，預料資訊電子業產銷將可維持穩定成長。根據 IEKCQM 預測，2023 年資訊電子業產值將達 10.59 兆元新臺幣，年成長 3.38%。

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高頻信號的傳輸需求將會帶動射頻連接器行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根據 IndustryARC 的預測，全球高頻同軸連接器市場(全應用領域)將由 2017 年的 42.79 億美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61.53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6.24%。

光通訊產品

光通訊產業受惠終端市場需求力道不斷加大，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以及資料中心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均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

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如 Omdia 資料顯示，光通訊元件均受惠終端市場強勁需求而快速成長，整體而言，產值自 2021 年之 8,373 百萬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 17%，成長為 2027 年之 21,315 百萬美元。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研發設計與生產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長期投入對設計生產流程、製程簡化、自動化測試等領域之研究，透過多年研發與量產經驗，除擁有優異的光學、電學、機構件設計及多項國際設計專利，能配合客戶要求進行客製化零件研發與自製，並從設計端即開始改善簡化製程及提高產品品質，更自行研發自動化機台，如全自動雷射耦光機及同軸連接器自動化組裝機等，不僅有效提高產品生產穩定度，並能控制原料及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市場競爭力，透過整合各產品之生產效率，亦可彈性配合客戶之交貨期限，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生產制度除取得 ISO 9001 認證及 ISO 14001 認證外，產品並已取得 IECQ QC080000 等環保認證。

(2) 加入 25GS-PON MSA GROUP 參與推動 25GS-PON 網路技術規範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年與下游國際大廠客戶進行專案合作，因此相較於競爭同業，本公司及子公司往往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生產或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並且透過與客戶共同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相較於同業更能積極加入與掌控產業趨勢之發展。

多源協定(Multi source agreement; MSA)係針對通信介面研發時的協定，其為通信系統所用元件及其指標值等指定參數，讓設備供應商可以依靠 MSA 進行系統設計，以確保各介面模組之間的互通性和互換性，以光通訊模組為例，MSA 定義了光和電特性的準則、機構外部的尺寸、pin 腳的傳輸及接收功能等，若一光收發模組能符合多源協定，相當於係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認可之產品。

25GS-PON MSA Group 的目標是推動和加速 25Gbps Symmetric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technology 的發展。25GS-PON MSA 規範目前被許多世界

頂級運營商和供應商視為一項關鍵技術。因此本公司加入此協會，共同協助推動相關的技術發展，以滿足移動 5G 時代和大型企業的巨量訊息傳輸需求。

(3) 領先業界之高階技術與產品

A. XGS-PON ONU Stick

XGS-PON ONU Stick 為一整合 PON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 layer 的 ONU SFP Module，可取代 GPON/XGS-PON ONU BOX。具有體積小、可熱插拔、不需外接電源等特性，可透過此模組將客戶端之家庭網關快速升級為 GPON 或 XGS-PON 網路，不需要更換整個家庭網關，靈活地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降低營運及維護成本。此模組可增加 IEEE-1588v2 及 SyncE (同步乙太網路) 功能，佈署於 LTE/5G 基地台。相較於業界，具有網路系統層之硬體及軟體開發能力與客戶支援能力。

B. XGS-PON/G-PON 複合式光纖次模組

10G 的光通訊技術正在發展為光網的主流，此一過渡期當中 XGS-PON/G-PON 複合式光纖次模組便是此一代下的產物，是前一代主流與新一代主流兩大通訊系統結合一體的光器件，運用分波技術、光學設計、機構設計的能力作為設計的基礎並結合 EZconn 多年耦光經驗完成高良率製程的設計，原本此結合總是造成業界一直處在低良率的低量產出，目前 EZconn 已解決此一良率問題而領先於業界。

C. XGSPON OLT 帶 OTDR 功能

OTDR 應用於 PON 系統的主要優勢為透過 OTDR 的脈衝光與 OLT 匯合進入被動光纖網路再利用 Splitter 分配到用戶端，所以如果用戶端(ONU)都有一個該 OTDR 波長的反射器 (Reflector) 時，OTDR 即可建立每個用戶的距離對反射光功率的 correlation database 關係圖，當產生斷線時會發現在關係圖上某個用戶的反射訊息消失而多出一個斷線訊息，如此即可找出哪個用戶在甚麼距離產生斷線問題而派遣工程人員作維修。

D. 超導奈米線單光子偵測器(SNSPD)

此產品運用為量子加密系統，其接收裝置又稱超導奈米線單光子偵測器(SNSPD)，特點是該接收元件是要接收單一個的光子，需要特殊的超導元件，更需要在-269 度 C 下才能運作，在室溫下該元件是無法動作的，所以需要設計耦光電控平台利用光反射描繪受光位置中心，再將 Fiber 移至該位置即完成耦光動作。

E. 耳內血管 OCT

運用 OCT(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光學同調斷層掃描) 技術，設計出耳內血管的掃描儀。以量測耳內血管的狀況取代健康手錶所測試到的脈搏、血壓、血流量、以及其他健康資訊。

F. PCR 光譜光源

PCR 核酸檢測在疫情期間佔有很重要的一環，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參與相關的醫療產品，而這項產品是該檢測設備的光源，由黃光跟藍光結合成一個光源，其中需要完善的耦光方式生產此一光源，所以需要配

合客製的治具、設備來生產此光源。

G. 光子積體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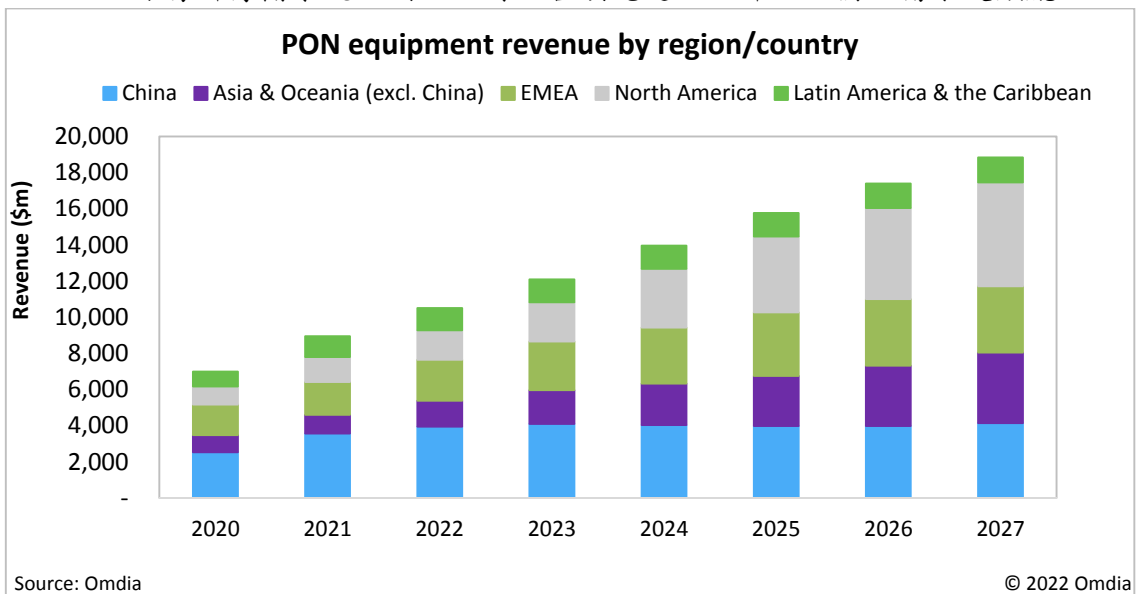
一般光電轉換裝置需要某些特定的光電元件作結合，其中雙向光次模組 BOSA 就是一個關鍵的器件，市場所需不外乎需要價格低、體積小，所以這樣需求的產品就衍生出利用積體電路製作矽光子元件進而想取代傳統的 BOSA，此產品即是結合 IC 設計、晶粒設計、晶圓製作等等的一些製造商合作開發 PIC(矽光子積體電路)的 BOSA。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全球各國積極推動資通訊傳輸系統提升之計畫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明顯好轉，加上政府、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提升下，促使全球各大電信業者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紛紛積極搶進分食此一市場，為使舊有傳輸系統滿足更快速、更大量及更穩定的傳輸目標，對於原有傳輸系統之汰換升級及新傳輸系統的鋪設工程更是如火如荼地展開，進一步帶動對於各項通訊傳輸設備、裝置及零組件之需求(如下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兩類產品，係分別用於射頻傳輸系統及光纖傳輸系統，皆可受惠於此一發展趨勢，特別是各國光纖網路多係屬新傳輸系統之鋪設，對於各項光通訊元件及設備之需求更顯龐大。



B. 物聯網與智慧家庭之興起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泛指隨著感測元件、資訊科技以及無線網路成熟，所有人與物皆可透過感測器與網路相連接，相關應用發展涵蓋行車、安全監控、物流、醫療、娛樂、能源等，且隨著整體連接的範圍由小到大，可從智慧車載、智慧家庭、智慧建築一直擴展到智慧城市，對於人們生活影響亦與日俱增。目前，智慧家庭之發展相較於智慧建築或智慧城市等大型連接範圍，其發展與應用已較為普及，隨著微處理器技術進步，智慧家庭設備所能處理資料量大幅增加，加上技術進步促使智慧家電製造成本大幅降

低，使得智慧家庭普及化的條件日漸成熟，除了在家庭娛樂方面外，亦開始應用在家事自動化輔助、安全監控與能源管理等相關領域，又隨著高齡化社會之發展趨勢，智慧家庭對於老人居家健康照護之協助亦日漸重要。其中，電視因已普遍融入一般消費者家庭生活中，加上其本身即具有大螢幕及對外連接纜線，故可說是智慧家庭發展的敲門磚及重點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目前主要係用於有線電視傳輸系統上，加上未來智慧家庭之發展，以居家美觀及生活方便之角度考量，可預期各終端對於無實體傳輸的需求亦會增加，皆可有效帶動相關產品之市場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市場價格日趨競爭

隨著市場規模擴大，眾多競爭者紛紛湧入，部分同業為搶進市場，係採低價策略進行搶單，造成市場價格日趨競爭，恐進一步壓縮產品利潤。

因應對策：

面對部分市場同業選擇採用較便宜之原物料及制式生產技術，大量生產品質較低之同功能產品以進行低價競爭，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取提供高品質及客製化之產品與服務，與低階產品進行市場區隔，以有效提高產品價格之應對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長年與下游國際大廠客戶進行專案合作，因此相較於競爭同業，本公司及子公司往往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生產或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協助客戶共同開發成可量產之商業產品，並協助客戶提高產品性能指標，例如降低同軸纜線之反射損失(return loss)及插入損失(insertion loss)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外，亦積極降低生產成本，透過長年產業經驗、優異研發及生產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可從設計端極簡化製程，並仍維持生產之產品品質穩定，更透過自行研發自動化機台，如全自動雷射耦光機及同軸連接器自動化組裝機等，進一步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不但可減少人力成本之使用，亦可有效提高製程效率。

B.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係以爭取歐美一線大廠訂單為主，因高頻連接器終端客戶係以有線電視系統商為主，該產業業已成熟發展，致大者恆大，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出貨對象以歐美有線電視系統大廠為主，而有銷貨集中情形；而光通訊產品主係銷售全球知名設備大廠，隨光通訊產業近幾年來的整併，亦有大者恆大趨勢，光通訊下游設備商均與系統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也與上游之供應鏈固定搭配，一旦獲得認證承認後，除非品質或交期等產生重大疑慮，否則不會輕易替換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至111年度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68.88%、63.4%及68.30%，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A) 高頻連接器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頻連接器產品上，係以爭取歐美大廠訂單為目標，其往來對象均為歐美大廠，由於該產業係屬成熟產業，致市場上均以大廠為主，而有銷售集中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優異的模具與治具自製能力，能以優異的交期和條件取得客戶長期穩定合作，即便終端客戶銷售情形互有消長，亦能透過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以降低訂單流失之風險。

(B) 光通訊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提升品質，並強化製造能力，從而以優異之產品品質及服務成為許多大廠之主要供應商，為因應銷售集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積極強化設備供應商垂直整合，提供完整之產品線服務，同時積極開發歐美電信系統商客戶，增加核心客戶數量，同時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滿足客戶端對於品質、成本及交期之需求；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優異技術能力，可以承接客戶所需特殊產製需求，亦將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整體而言，為求企業穩健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持續不斷的提升技術與改善製程，以更彈性的生產方式來滿足客戶需求，除與原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持續擴展銷售觸角，藉以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C.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產品，主要原料為黃銅棒及其相關之車削零組件、沖壓零組件等，因供應充裕且市場競爭者眾，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光通訊產品主要原料為雷射二極體(LD)，因供料來源多元，且積極開發如APD之替代料件，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D.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多係以美元計價，雖亦有以美元對外採購形成自然避險，惟因對外銷售金額高於對外採購金額，故美元匯率變動仍會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匯兌損益變動之風險，除由財務部門蒐集國際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研判主管機關對匯率調整之措施及態度，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業務部門對外報價時亦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衡量未來匯率變動並調整產品價格，確保產品利潤；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以同幣別進行對外採購，可達部分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高頻連接器

連接器(Connector)的功能為提供一可分離的介面，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以便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高頻連接器是連接電器線路的機電元件，起到使傳輸線電氣連接或斷開的作用，屬於失效機理較為複雜的一種機電一體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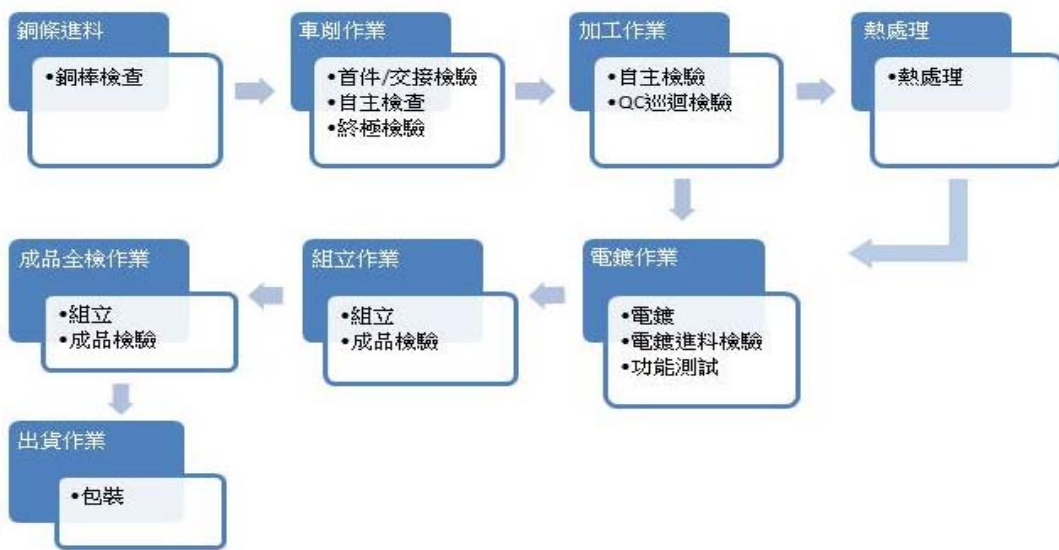
高頻連接器通常被認為是裝接在電纜上或安裝在儀器上的一種元件，作為傳輸線電氣連接或分離的元件，主要應用在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路、天線、基地台。

光通訊產品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光收發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主要應用於網路與通訊設備、資料傳輸設備及有線電視網路設備等。
光纖收發器元件(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主要應用於網路與通訊設備、資料傳輸設備及有線電視網路設備等。
光跳接線、光連接器	光通訊設備相關元件。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高頻連接器



光通訊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雷射二極體(LD)	Sumitomo	良好、穩定
黃銅棒	宮前、鶴嘉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8,839	7.16%	無	甲公司	254,241	22.59%	無
2	乙公司	174,575	12.64%	無	乙公司	123,337	10.96%	無
	其他	1,107,807	80.20%	—	其他	747,895	66.45%	—
	進貨淨額	1,381,221	100.00%	—	進貨淨額	1,125,47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公司考量產業狀況及競爭優勢，調整銷售政策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69,298	16.68%	無	A 客戶	654,340	22.26%	無
2	B 客戶	291,170	10.35%	無	B 客戶	642,055	21.84%	無
3	C 客戶	287,032	10.20%	無	C 客戶	146,945	5.00%	無
	其他	1,650,095	58.67%	—	其他	1,496,848	50.90%	—
	銷貨淨額	2,813,016	100.00%	—	銷貨淨額	2,940,18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公司考量產業狀況及競爭優勢，調整銷售政策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部門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頻連接器	212,749	155,262	1,179,040	172,040	100,000	713,340
光通訊	56,096	55,076	1,200,290	59,747	59,271	1,250,151
合 計	268,845	210,338	2,379,330	231,787	159,271	1,963,491

增減變動原因：

高頻連接器於 111 年度產能、產量及產值均下滑，主要係受市場需求減少所致，光通訊產品於 111 年度產能、產量及產值上升，主要係受市場需求上升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銷售量值 部門別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頻連接器	13,196	59,312	144,202	1,142,912	9,591	50,652	83,405	834,435
光通訊	1,492	276,948	46,696	1,333,844	1,801	789,485	53,211	1,265,616
合 計	14,688	336,260	190,898	2,476,756	11,392	840,137	136,616	2,100,051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110 年及 111 年的外銷比例分別為 88% 和 71%，比例下降的原因是高頻連接器產品在美洲地區的市場佔有率略為下降，另光通訊相關產品在台灣地區銷售金額上升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949	742	694
	間 接 員 工	242	246	247
	合 計	1,191	988	941
平 均 年 歲		33	35	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	7.3	7.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3	3
	碩 士	29	31	31
	大 專	314	297	296
	高 中	492	409	376
	高 中 以 下	353	248	2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2.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員工紅利、員工認股、中秋禮金、年終獎金、公益假、陪產檢假、員工撫恤、哺乳室、保健室、任職之健檢費用補助、特別休假天數加給、內部講師津貼、私車公用油資補助、公務手機補助、圖書借閱、專利獎金、QCC 獎金、LEAN 獎金、分潤獎金、提案改善獎金、虛驚事件提報獎金、介紹獎金、證照津貼、調薪、停車位、薪轉戶優惠、伙食補助、彈性工時、優退、非法定事由留職停薪、教育訓練、法律諮詢、健康管理、新進人員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者，補助三個月勞健保自負額…等。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勞動禮金、中秋禮券、生日禮金、尾牙活動、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補助、喪葬補助、聚餐補助、特約廠商優惠、獎學金、急難補助、社團補助、家庭日、電影包場…等。

(二)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在職進修、內部講師等管理規章，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相關訓練如下：

新進人員訓練（公司介紹、職業安全衛生、品質、資訊、部門工作訓練）、職務別專業訓練、管理訓練、自我成長訓練、復職再訓練、內部講師訓練、特定訓練（法定或稽核要求）、共通性訓練（有害物質、緊急應變、性騷擾、誠信經營、不正當利益、反恐訓練、職場不法侵害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等課程，以培訓全體同仁，提升本職學能。

為積極培育核心人才，提升人才素質，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使同仁於特定期間至學術機構進修，有系統學習與某項主題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同仁研習本科以外或更高之學位，補助學雜費，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三)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94年7月1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落實執行，保障同仁退休權益。
2.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同仁於到職當日或在職期間，均可申請自願提繳，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3. 本公司訂定退休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除法定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退休金外，另有提前退休（優退）方案，提供同仁參酌。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等。

另設立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企業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人事評議委員會、品質與無有害物質委員會…等。

關於勞資會議，本公司訂定勞資會議管理辦法，各廠區依法實施執行，同仁各項權益與勞動條件，除依循公司內部規定反應外，亦可透過此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成立迄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關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與會議規程，勞方代表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勞資會議代表推選之，落實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以建立友善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建置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規章制度…等，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同仁申訴制度實施辦法、道德行為規範管理辦法、自由結社與集體談判管理辦法、員工紅利分配管理辦法、撫恤管理辦法、員工專利創新獎勵管理辦法、品管圈(QCC)推動管理辦法、介紹獎金作業指導書、在職進修作業指導書、內部講師作業指導書…等，充分保障並維護員工相關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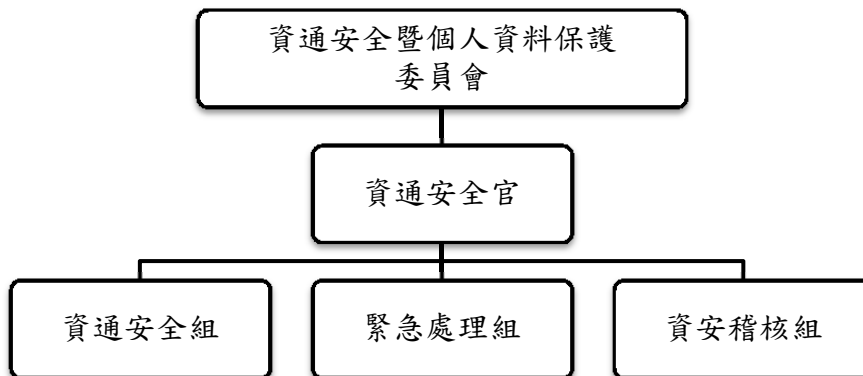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公司的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通信及網路安全，設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會由總經理為召集人，資通安全官負責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組織團隊包含資通安全組、緊急處理組與資安稽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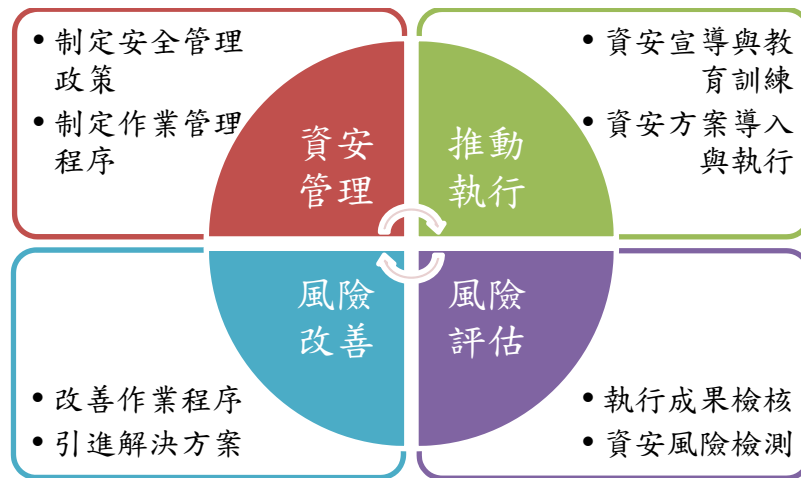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組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專職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執行資通安全系統建置，包含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同時持續檢視評估資訊環境變化趨勢，評估資通安全風險與防護，以確保內部資安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緊急處理組為任務編組，負責災變時、災後與各關鍵業務負責人進行協調並執行救護、搜證、清理、復原作業，並每年召集相關人員進行災變演練，以求事件發生時，減少災損，達到最短時間內災害現場能初步運作。

資安稽核組負責督導內部資通安全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

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措施，且定期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通安全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1) 資通安全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訊資產(軟體、硬體、電腦資料、資訊環境、人員)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遭受來自內、外部的各種威脅損害，使公司資訊系統永續運作。

(2) 資通安全範圍

- A.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B. 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 C. 網路安全管理。
- D. 系統存取管制。
- E.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F.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G.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H. 資訊系統永續運作管理。
- I. 資訊安全稽核。
- J. 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維護。

(3) 資通安全的原則與標準

- A. 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資通安全政策、法令規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與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促使員工瞭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與各種安全風險，提高員工資通安全意識，並遵守資通安全規定。
- B. 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電腦病毒、入侵及惡意攻擊，建立主動病毒偵測、主動式入侵偵測及防範措施，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 C. 為預防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造成重要資訊資產、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劃之政策。

(4) 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A. 資訊部依帳號申請單建立”使用者代號”。
- B. 電腦資料及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攜出、外借與不正當修改，以維護資料完整性。
- C. 禁止使用無版權軟體與來路不明軟體。
- D. 作業結束或長時間不使用機器時，應退出機器，以免資料機密外洩或遭他人破壞。
- E. 電腦設備之擺放，應遠離茶水、咖啡、日曬或潮溼地點，並保持設備整潔與線路梳理以延長其壽命。
- F. 離職或新舊職務交接時，由資訊單位衡量資料與權限相關性作適當處置。
- G. 電腦設備無法正常作業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進行檢查與維修。

(5) 資通安全政策修正

- A. 資訊環境發生重大改變與趨勢變化時，重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
- B. 每年定期重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確認相關規範是否符合需求。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方案如下：

項目	管理方案
防火牆防護	(1)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2)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3)備份系統日誌與連線紀錄並保存一年以上。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郵件安全管理	(1)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與垃圾郵件，並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2)防毒軟體於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進行掃描內容與不安全的附件。 (3)自動備份每封寄件與收件郵件。
資料備份機制	(1)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與檔案伺服器設定每日備份。 (2)備份資料除本地備份外，一律進行異地備份。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1)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建置雙因子確認機制與反饋管道。
環境安全管理	(1)外部儀器設備與新進設備需經資訊安全人員檢查並登記。 (2)外部儲存媒體使用需經過資訊安全人員檢查並登記。
網路管理	(1)防護系統自動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2)自動過濾使用者可能連結到木馬、勒索病毒...等的惡意網站。
協力廠商管理	(1)對協力廠商進行評鑑與審查。 (2)協力廠商確實簽屬保密協議。
資安事件通報	(1)依事件等級依序回報主管單位。 (2)詳實記錄事件發生過程與數據，後續進行檢討改善。
檔案上傳伺服器	使用者重要檔案一律存放於伺服器，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

項目	管理方案
資安險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企業客戶，無消費者個資保管風險，經評估市面資安險種、保險範圍與適用行業等項目後，暫不投保資安險。為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導入相關軟硬體,例如防火牆、防毒、入侵防護系統...等，同時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強化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
個人資料保護	宣導並教育訓練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資安聯防組織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正式加入台灣資安聯盟組織(TWCERT/CC)

4. 資通安全投入資源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事務，每年增加預算進行軟硬體設備的更新與強化，包含防火牆、防毒、防駭與入侵偵測等，並積極投入端點的防護與情資監控分析。同時設置專責主管乙名、專職人員乙名與數名資通訊專業人員，規劃並改善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執行災難還原演練、針對重要系統資料，每周進行多個異地資料備份、保管與測試。

另外在提升資通安全意識與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全面進行資通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課程講習，同時每月會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在發現可疑郵件與行為時立即通告全體同仁加強注意，另依據時下內外部威脅最新狀況進行不定期的宣導與教育訓練，在資安大環境的趨勢下，本公司加入資安聯盟組織(TWCERT/CC)，針對國內最新資安風險，對公司資通安全事務進行必要防護機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111/11/30~112/11/30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台新銀行	112/01/31~113/01/31	信用/擔保借款	無
授信貸款	華泰銀行	111/03/31~112/03/31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05/31~112/05/31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永豐銀行	111/08/31~112/08/31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10/31~112/10/29	信用借款	無
租賃契約	精英電腦	110/06/01~120/05/31	淡水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林清祥等自然人	108/11/1~113/10/31	紅樹林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富琨營造	110/08/1~115/07/31	後洲子廠房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670,887	2,115,589	2,036,077	2,199,259	2,489,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581	637,785	628,372	611,503	608,478
無形資產		10,532	8,743	8,637	9,201	9,740
其他資產		166,282	226,965	232,938	269,615	302,620
資產總額		3,243,282	2,989,082	2,906,024	3,089,578	3,410,22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958,293	885,011	819,360	978,644	1,053,419
	分配後	1,057,293	975,179	885,660	1,058,204	1,192,649
非流動負債		166,622	149,146	377,631	373,405	364,55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124,915	1,034,157	1,196,991	1,352,049	1,417,976
	分配後	1,223,915	1,124,325	1,263,291	1,431,609	1,557,2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益		2,118,367	1,954,925	1,709,033	1,737,529	1,992,251
股本		660,000	693,000	693,000	693,000	693,000
資本公積		234,872	234,872	234,872	234,872	234,87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87,775	1,130,033	998,655	1,037,582	1,281,876
	分配後	1,188,775	1,039,865	932,355	958,022	1,142,646
其他權益		(64,280)	(102,980)	(106,641)	(117,072)	(106,644)
庫藏股票		—	—	(110,853)	(110,853)	(110,853)
股東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18,367	1,954,925	1,709,033	1,737,529	1,992,251
	分配後	2,019,367	1,864,757	1,642,733	1,657,969	1,853,021

註1：上列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877,864	1,476,372	1,336,980	1,627,185	1,886,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73	393,593	398,572	394,231	399,797
無形資產		6,957	4,035	2,420	1,172	2,836
其他資產		1,296,449	1,127,101	1,145,782	999,565	1,131,879
資產總額		3,302,443	3,001,101	2,883,754	3,022,153	3,420,92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025,513	904,978	808,203	920,915	1,075,909
	分配後	1,124,513	995,146	874,503	1,000,475	1,215,139
非流動負債		158,563	141,198	366,518	363,709	352,769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184,076	1,046,176	1,174,721	1,284,624	1,428,678
	分配後	1,283,076	1,136,344	1,241,021	1,364,184	1,567,9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118,367	1,954,925	1,709,033	1,737,529	1,992,251
股 本		660,000	693,000	693,000	693,000	693,000
資 本 公 積		234,872	234,872	234,872	234,872	234,87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87,775	1,130,033	998,655	1,037,582	1,281,876
	分配後	1,188,775	1,039,865	932,355	958,022	1,142,646
其 他 權 益		(64,280)	(102,980)	(106,641)	(117,072)	(106,644)
庫 藏 股 票		—	—	(110,853)	(110,853)	(110,853)
股東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18,367	1,954,925	1,709,033	1,737,529	1,992,251
	分配後	2,019,367	1,864,757	1,642,733	1,657,969	1,853,021

註1：上列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805,106	2,424,158	2,413,548	2,813,016	2,940,188
營業毛利	478,741	347,645	407,442	601,253	935,221
營業(損)益	129,627	(19,485)	27,283	180,838	289,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265	13,271	(72,969)	(30,185)	136,450
稅前淨(損)利	205,892	(6,214)	(45,686)	150,653	426,3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54,395	(19,278)	(38,051)	103,405	321,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22)	(45,164)	(6,820)	(8,609)	13,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73	(64,442)	(44,871)	94,796	335,566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395	(19,278)	(38,051)	103,405	321,665
淨(損)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573	(64,442)	(44,871)	94,796	335,5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註2)	2.23	(0.28)	(0.57)	1.56	4.85

註1：上列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7年度為2.34元，因108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則為2.23元。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494,537	2,173,335	2,148,131	2,486,213	2,610,978
營業毛利		334,066	231,349	287,137	406,722	727,628
營業(損)益		86,825	(27,368)	1,232	97,121	206,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396	15,181	(47,555)	33,956	196,822
稅前淨(損)利		188,221	(12,187)	(46,323)	131,077	403,5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154,395	(19,278)	(38,051)	103,405	321,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22)	(45,164)	(6,820)	(8,609)	13,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73	(64,442)	(44,871)	94,796	335,566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4,395	(19,278)	(38,051)	103,405	321,665
淨(損)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0,573	(64,442)	(44,871)	94,796	335,5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註2)		2.23	(0.28)	(0.57)	1.56	4.85

註1：上列107~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7年度為2.34元，因108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則為2.23元。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8	34.60	41.19	43.76	41.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7.63	329.90	332.07	345.20	387.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8.71	239.05	248.50	224.73	236.32
	速動比率	195.65	176.63	169.72	140.11	152.77
	利息保障倍數	86.22	(0.66)	(6.93)	22.02	46.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8	3.49	3.76	3.96	4.01
	平均收現日數	99	104	97.07	92.17	91.02
	存貨週轉率 (次)	3.15	2.91	3.12	2.84	2.1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86	5.64	7.17	6.86	6.78
	平均銷貨日數	115	125	116.98	128.52	16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01	4.69	3.81	4.54	4.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0	0.78	0.82	0.94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9	(0.52)	(1.13)	3.64	10.13
	權益報酬率 (%)	7.35	(0.95)	(2.08)	6.00	17.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1.20	(0.90)	(6.59)	21.74	61.53
	純益率 (%)	5.50	(0.80)	(1.58)	3.68	10.94
	每股盈餘 (元)	2.23	(0.28)	(0.57)	1.56	4.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22	21.38	(8.91)	1.75	35.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0.17	95.94	93.78	43.03	46.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3	2.94	(5.34)	(1.58)	8.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3.80)	4.23	1.48	1.31
	財務槓桿度	1.02	0.84	1.27	1.04	1.0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期依訂單備貨，存貨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上列計算公式列示詳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 2。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85	34.86	40.74	42.51	4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9.07	532.56	520.75	533.00	586.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3.11	163.14	165.43	176.69	175.33
	速動比率	140.39	125.83	115.61	126.08	118.82
	利息保障倍數	84.21	(2.40)	(7.24)	19.50	43.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73	3.55	3.81	3.96	3.97
	平均收現日數	97	102	95.80	92.17	91.93
	存貨週轉率 (次)	4.83	4.30	4.24	4.25	3.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70	3.98	5.26	5.71	5.18
	平均銷貨日數	75	84	86.08	85.88	1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59	8.44	5.42	6.27	6.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7	0.69	0.73	0.84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84	(0.52)	(1.14)	3.69	10.22
	權益報酬率 (%)	7.35	(0.95)	(2.08)	6.00	17.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8.52	(1.76)	(6.68)	18.91	58.24
	純益率 (%)	6.19	(0.89)	(1.77)	4.16	12.32
	每股盈餘 (元)	2.23	(0.28)	(0.57)	1.56	4.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2	(8.19)	(13.87)	1.28	21.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89	57.19	46.45	6.20	8.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2)	(6.81)	(8.15)	(2.16)	5.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0	(1.02)	42.66	1.52	1.24
	財務槓桿度	1.03	0.88	(0.28)	1.08	1.05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期依訂單備貨，存貨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02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07 頁至第 170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1 頁至第 231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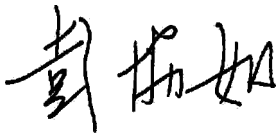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底	110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489,389	2,199,259	290,130	1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478	611,503	(3,025)	(0.49)
無 形 資 產		9,740	9,201	539	5.86
其 他 資 產		302,620	269,615	33,005	12.24
資 產 總 額		3,410,227	3,089,578	320,649	10.38
流 動 負 債		1,053,419	978,644	74,775	7.64
非 流 動 負 債		364,557	373,405	(8,848)	(2.37)
負 債 總 額		1,417,976	1,352,049	65,927	4.88
股 本		693,000	693,000	0	0.00
資 本 公 積		234,872	234,872	0	0.00
保 留 盈 餘		1,281,876	1,037,582	244,294	23.54
其 他 權 益		(106,644)	(117,072)	10,428	(8.91)
庫 藏 股 票		(110,853)	(110,853)	0	0.00
權 益 總 額		1,992,251	1,737,529	254,722	14.66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劃：
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及市場環境變化，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2,940,188	2,813,016	127,172	4.52
營業成本	2,004,967	2,211,763	(206,796)	(9.35)
營業毛利	935,221	601,253	333,968	55.55
營業費用	645,295	420,415	224,880	53.49
營業淨利	289,926	180,838	109,088	6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450	(30,185)	166,635	(552.05)
稅前淨(損)利	426,376	150,653	275,723	183.0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711)	(47,248)	(57,463)	121.62
稅後淨(損)利	321,665	103,405	218,260	211.07

(一) 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營收成長及銷售產品組合差異致整體獲利上升。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收成長致相關費用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獲利能力上升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伍、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四) 因應計畫：

本公司持續秉持著「創新、專業、廉潔、誠信」的經營理念，雖然 110 及 111 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但全體同仁在面對市場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面對 COVID-19 疫情未歇之際，本公司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含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7,142	370,285	(113,834)	983,593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營運活動累積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舉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83,593	284,789	(277,965)	990,417	—	

預計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84,789 仟元；投資活動預計之淨現金流出 46,735 仟元，主係因購置固定資產等；籌資活動預計之淨現金流出 231,230 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尚無預計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並分析投資成效，以利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之追蹤評估。

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作業，目前訂定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以便於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建立轉投資事業之風險管理機制。

2. 111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劃：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認列(損)益
EC-Link Technology Inc.	679,543	782,345	82,460
EZconn Europe GmbH	185,143	85,653	4,202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屬轉投資公司之相關事業營運情形尚屬穩定，且皆屬與本業有關或相關控股公司，本公司未來仍將專注於本業經營，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因應曾孫公司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 r. o. 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8.12 決議通過於歐元 1,800,000 元額度內增資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167 仟元及 9,470 仟元，分別各占當年度營收 0.25% 及 0.32%，主要係向各金融機構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因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非屬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留意利率變動情形，並與往來銀行爭取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成本。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主要為外銷，貨款收入主要為美金，原物料之採購國內外廠商皆有，惟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仍較美金計價應付款項大，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具有潛在影響。本公司主要採外幣款項收付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法，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資訊及外幣資金需求，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及兌換時機，必要時也會適時選擇適合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主要生產原料為銅棒，當有國際性原物料價格變化時，則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對於其他主要原物料，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以期將成本價格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避免造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獲利之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期提高生產效能並降低成本，面對市場競價情況下可保有良好的競爭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專注於組立加工、製造及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業已配合訂定其相關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均無對外背書保證行為。

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並明定僅得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上述避險操作仍可能因市場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的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及時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高頻連接器著重於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持續配合全球客戶之產品需求，另設有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相關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

因應下一世代被動光纖網路(NG-PON)的成長和 5G 佈建初期時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短期的研發計畫在光學次模組方面將包含可用於 XG(S)-OLT 的波長可調式制冷式 TO-CAN 封裝技術的開發、28G BOSA (5G Mobile Xhaul)和實現 GPON 與 XG(S)PON 服務共存的 COMBO OLT Transceiver 等。被動元件方面則有高密度光纖連接器的開發設計。

由於市場與各項技術標準的趨動，10G-PON 的下世代(25G PON/50G PON)技術目前已開始進入標準規畫階段，Datacenter 的元件需求在未來 2-3 年，預期會從目前以 100G 為主流的元件逐漸轉為更高速的 800G 元件。另外，5G 已於 2020 年開始商業營運，各項網路服務的整合和須投入的光纖基礎建設將帶動了 25G/100G/400G/800G 和 25G/50G-PON 高速的光收發元件的需求。各項未來的光通訊應用，都朝向使用更高速、更高密度元件整合的技術，因此，中期的研發計劃，將規劃投入 800G 的產品開發，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於高精密、高速、高密度的封裝測試整合技術的開發，除了使目前以 TO-CAN 為主的光學次模組設計，未來能自行整合先進的客製元件進行差異化設計外，也可以使高速產品在高密度化的產品趨勢下，在新的產品技術(非 TO-CAN)平台持續開發，將產品線從目前的 100G 延續到未來 800G 或以上的高速產品的應用。長期的發展計畫，除光通訊的應用外，也將尋求跨業的合作對象，協助潛在客戶將光電整合技術應用到不同的市場，如光電感測器、工業控制和消費性產品等。

有關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之研究發展，仍維持每年投入營業收入淨

額約 4%之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管理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參考，以提早對集團財務業務採取因應措施。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事務，每年增加預算進行軟硬體設備的更新與強化，包含防火牆、防毒、防駭與入侵偵測等，並積極投入端點的防護與情資監控分析。同時設置專責主管乙名、專職人員乙名與數名資通訊專業人員，規劃並改善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執行災難還原演練、針對重要系統資料，每周進行多個異地資料備份、保管與測試。

另外在提升資通安全意識與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全面進行資通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課程講習，同時每月會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在發現可疑郵件與行為時立即通告全體同仁加強注意，另依據時下內外部威脅最新狀況進行不定期的宣導與教育訓練，在資安大環境的趨勢下，本公司加入資安聯盟組織(TWCERT/CC)，針對國內最新資安風險，對公司資通安全事務進行必要防護機制。在本公司致力投入資通安全下，目前並無因資通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一直以穩健踏實模式經營公司，並強化內部管理，積極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品質需求，故未有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未來若有為持續提高產能而增加設備及廠房之擴充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審慎評估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大多是長期往來之公司，部分特殊原料之進貨廠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有良好合作關係，可提供穩定原料來源，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原料供應市場供需變化，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係以爭取歐美一線大廠訂單為主，因高頻連接器終端客戶係以有線電視系統商為主，該產業業已成熟發展，致大者恆大，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出貨對象以歐美有線電視系統大廠為主，而有銷貨集中情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優異的模具與治具自製能力，能以優異的交期和條件取得客戶長期穩定合作，即便終端客戶銷售情形互有消長，亦能透過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以降低訂單流失之風險；而光通訊產品主係銷售全球知名設備大廠，隨光通訊產業近幾年來的整併，亦有大者恆大趨勢，光通訊下游設備商均與系統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也與上游之供應鏈固定搭配，一旦獲得認證承認後，除非品質或交期等產生重大疑慮，否則不會輕易替換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強化設備供應商垂直整合，提供完整之產品線服務，同時積極開發歐美電信系統商客戶，增加核心客戶數量，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滿足客戶端對於品質、成本及交期之需求，同時以優異技術能力，可以承接客戶所需特殊產製需求，亦將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積欠本公司貨款，其於 108 年 11 月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並於 109 年 6 月向美國法院提起債務重整計畫；本公司、PCT 公司、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及其他債權人於 110 年 3 月簽訂和解條件書，PCT 公司同意償付本公司及其他債權人約美金 2,600 仟元(生效日款項)，且於十年內按期償付剩餘金額或選擇提早折現償付債務。破產法院於 110 年 11 月確認 PCT 公司提出依和解條件書修改之重整計畫，PCT 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支付生效日款項。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應收 PCT 公司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於 110 年底將應獲配款項美金 1,021 仟元(約新台幣 28,257 仟元) 迴轉減損損失，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度將按期獲配美金 113 仟元(約新台幣 3,368 仟元) 迴轉減損損失，剩餘應收款項為美金 3,286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智慧財產管理：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創新、自主研發透過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與競爭力。為保護研發資源、維持創新能量、強化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獲利、達成營運目標、穩固領導地位、及確保永續經營，本公司持續推展智慧財產管理，維持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價值與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其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採取避免侵權與保護權利之措施，同時強化員工對於機密不可外洩的觀念，對合作廠商皆簽訂保密契約，以維護公司權益。

1. 專利管理：

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向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專利申請規劃，並依照各國專利局的規定，辦理維持有效的程序及繳納費用。藉由不定期的專利教育訓練，並引入外部資源，導入及時之新知，提高專利申請品質，並結合公司申請專利之獎勵制度，帶動公司產品技術的研發與創新，有效的進行正向的循環。

2. 商標管理：

商標可建立客戶對品牌的形象，鞏固市場優勢。本公司商標管理重點在保持各類產品之市場辨識度，力求確保商標對公司帶來之經濟效益得以充分發揮。

3. 營業秘密管理：

- (1)藉由機密資料之分類與標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相關記錄文件、財務資料、人事資料、採購資料等，並採取適當合理的保密措施。
- (2)各式門禁管理、權限管控、保密協議、資訊設備管控等，以防止機密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藉此確保技術及客戶信賴等內在競爭優勢。
- (3)公司同仁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以保持其機密性。除職務上之正常使用或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洩露、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秘密。

4. 執行情形

- (1)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向董事報告智慧財產權執行狀況，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最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 (2)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計畫，主要的執行成果如下 (截至 111/12/31 止之資訊)：

	有效專利總數	目前申請數
RF 產品	81	26
光產品	78	27

- (3)公司業依實際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向員工宣導相關法令。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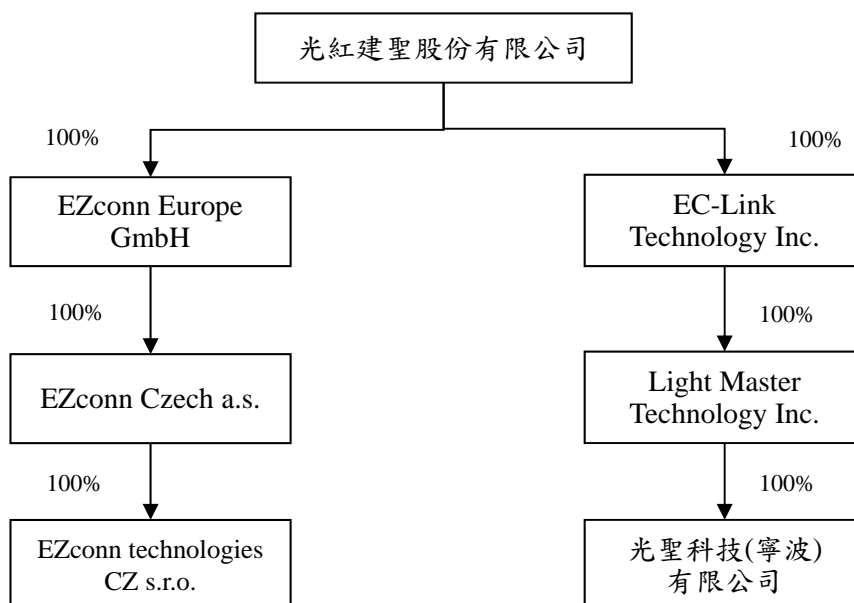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04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8 號 13 樓	693,000	各種高頻連接器、光通訊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EZconn Europe GmbH	2005.06.02	Uhlandstraße 20-25, Berlin, 10623, Germany	EUR 25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買賣；目前並無營運僅為控股業務。
EZconn Czech a.s.	2006.03.01	Náchodská 529, Trutnov, 541 01, Czech Republic	CZK 53,000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2013.06.06	Kubelíkova 1224/42, Praha, 130 00, Czech Republic	CZK 10,000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研發
EC-Link Technology Inc.	2002.07.1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21,417	控股業務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	2002.07.1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5,050	控股業務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002.10.28	寧波保稅區南區揚子江北路 3 號	USD 15,000	各種高頻連接器、光通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及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研發、設計、開發、生產、組立加工、銷售及服務為主，另有一小部份關係企業投資控股業務為其營業範圍。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2年4月8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5%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EGTRAN 法人代表人－Chen, Steve	0	0.00%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175,812	3.14%
	法人董事 代表人	SHC 法人代表人－柯淵育	14,933	0.02%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840,000	1.2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加玖法人代表人－張英華	45,849	0.07%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62,602	2.25%
	法人董事 代表人	TIL 法人代表人－藍慶應	992,086	1.43%
	獨立董事	彭協如	9,683	0.01%
	獨立董事	邱爾德	0	0.00%
	獨立董事	黃惠雯	0	0.00%
EZconn Europe GmbH	董事長	Chen, Steve	(註 1)	100.00%
	董事	李士正		
	董事	Petr Tauchman		
	總經理	Petr Tauchman		
EZconn Czech a.s.	董事長	Chen, Steve	(註 2)	100.00%
	董事	李士正		
	董事	Petr Tauchman		
	監察人	Pavel Otruba		
	監察人	Vratislav Musil		
	總經理	Petr Tauchman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董事長	Chen, Steve	(註 1)	100.00%
	董事	李士正		
	董事	Petr Tauchman		
	總經理	Petr Tauchman		
EC-Link Technology Inc.	董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Chen, Steve	21,417,000	100.00%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	董事	EC-Link Technology Inc. 法人代表人－Chen, Steve	15,050,000	100.00%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祈福	(註 1)	100.00%
	董事	陳思銘		
	董事	張英華		
	監察人	鄒隆萍		
	總經理	陳思銘		

(註 1) 有限公司組織，故未有發行股份。

(註 2) 歷次增資股份係以不同面額分別發行，故無法列示股份數。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新台幣仟元/ 111.12.31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	3,420,929	1,428,678	1,992,251	2,610,978	206,756	321,665
EZconn Europe GmbH	818	101,760	16,107	85,653	0	4,491	4,202
EZconn Czech a.s.	72,172	101,768	15,045	86,723	83,859	5,175	4,423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13,617	12,151	1,645	10,506	18,746	564	520
EC-Link Technology Inc.	657,716	782,823	0	782,823	0	(43)	82,141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	462,186	754,149	0	754,149	0	(41)	82,183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460,650	983,493	229,788	753,705	1,138,222	77,108	80,88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7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EN STEVE 簽章



總經理：張英華 簽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83,593	29	\$ 727,14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3,027	1	32,127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4,266	-	3,67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621,454	18	640,35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8,653	1	20,4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1,5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336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98,376	23	732,000	24		
1410	預付款項	14,725	1	39,0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95	-	4,0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9,389</u>	<u>73</u>	<u>2,199,259</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077	1	55,3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284	-	2,2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6,41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608,478	18	611,50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94,906	3	101,351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740	-	9,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4,702	3	102,806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3	-	4,8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55	-	2,9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0,838</u>	<u>27</u>	<u>890,319</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10,227</u>	<u>100</u>	<u>\$ 3,089,5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30,000	10	\$ 264,000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6,488	1	1,08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27,644	7	336,61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04,712	9	236,06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64,179	2	33,1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八)	14,097	-	13,0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2,000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66,244	2	80,63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3,419</u>	<u>31</u>	<u>978,64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18,000	7	23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1,044	1	12,9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八)	61,404	2	67,90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4,472	1	52,86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37	-	9,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4,557</u>	<u>11</u>	<u>373,40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417,976</u>	<u>42</u>	<u>1,352,049</u>	<u>44</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 股	693,000	20	693,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893	7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72	3	106,6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911	27	697,57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1,876</u>	<u>37</u>	<u>1,037,582</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106,644)	(3)	(117,072)	(4)		
3500	庫藏股票	(110,853)	(3)	(110,853)	(4)		
3XXX	權益總計	<u>1,992,251</u>	<u>58</u>	<u>1,737,529</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10,227</u>	<u>100</u>	<u>\$ 3,089,578</u>	<u>100</u>		

董事長：Chen, Stev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940,188	100	\$ 2,813,0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2,004,967</u>	<u>68</u>	<u>2,211,76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935,221</u>	<u>32</u>	<u>601,25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1,309	10	142,093	5
6200	管理費用	249,793	8	207,3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090	4	99,4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897</u>)	<u>-</u>	(<u>28,43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5,295</u>	<u>22</u>	<u>420,41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89,926</u>	<u>10</u>	<u>180,8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6,273	-	2,086	-
7010	其他收入	4,835	-	6,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130	5	(31,366)	(1)
7510	利息費用	(9,470)	-	(7,1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318</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450</u>	<u>5</u>	(<u>30,1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26,376	15	150,65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4,711</u>	<u>4</u>	<u>47,24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1,665</u>	<u>11</u>	<u>103,40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72	-	\$ 2,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7)	-	(1,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4</u>	<u>-</u>	<u>232</u>	<u>-</u>
		<u>(1,151)</u>	<u>-</u>	<u>90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15	-	(11,8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63)</u>	<u>-</u>	<u>2,379</u>	<u>-</u>
		<u>15,052</u>	<u>-</u>	<u>(9,51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901</u>	<u>-</u>	<u>(8,6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5,566</u>	<u>11</u>	<u>\$ 94,79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85</u>		<u>\$ 1.56</u>	
9850	稀 釋	<u>\$ 4.80</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附註二一)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 693,000	資本公積 \$ 234,872	保留盈餘 \$ 233,370	盈餘 (附註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 \$ 102,980	未分配盈餘 \$ 662,305	合計 \$ 998,65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4,47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 12,169)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110,853	權益總額 \$ 1,709,033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2,980	\$ 662,305	\$ 998,655			\$ 1,709,033
B3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1	(3,66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6,300)	(66,300)	-	-	-	(66,3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3,405	103,405	-	-	103,40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2	1,822	(9,515)	(916)	(8,60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227	105,227	(9,515)	(916)	94,7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6,641	\$ 697,571	1,037,582	(103,987)	(13,085)	1,737,52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23	-	(10,52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31	(10,43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數	-	-	-	-	-	(79,560)	(79,560)	-	-	(79,56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284)	(1,284)	-	-	(1,2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1,665	321,665	-	-	321,6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8	2,458	15,052	(3,609)	13,9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324,123	324,123	15,052	(3,609)	335,56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43,893	\$ 117,072	\$ 920,911	\$ 1,281,876	(\$ 88,935)	(\$ 17,709)	\$ 1,992,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26,376	\$ 150,6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558	84,178
A20200	攤銷費用	2,878	2,2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97)	(28,438)
A20900	利息費用	9,470	7,167
A21200	利息收入	(6,273)	(2,0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31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78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44)
A238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59	(1,429)
A29900	其他收入	-	(4,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1)	2,152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546	(59,4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5	(6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	-
A31200	存 貨	(85,592)	(192,825)
A31230	預付款項	24,357	(15,7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45)	(956)
A32130	應付票據	25,399	49
A32150	應付帳款	(108,966)	30,3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582	63,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90)	23,9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16)	(5,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5,121	53,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3	2,0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96)	(7,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733)	(31,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285</u>	<u>17,1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69)	(53,2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03	81,8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09)	(60,3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	2,5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	(5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6)	(3,2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89)	(32,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2,025	3,088,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32,025)	(3,088,5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57)	(12,72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9)	(1,8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560)	(66,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76)	(80,8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31	(12,0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6,451	(108,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142	835,8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3,593	\$ 727,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

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25	\$ 5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1,494	607,1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31,274</u>	<u>119,403</u>
	<u>\$983,593</u>	<u>\$727,1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0%~4.80%	0.28%~2.5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	\$ 31,836
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14,000</u>	<u>4,000</u>
	<u>14,000</u>	<u>35,836</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u>16,077</u>	<u>19,563</u>
	<u>\$ 30,077</u>	<u>\$ 55,39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特別股及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1年3月及110年11月分別以現金增資及技術入股之方式取得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1年5月參與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故將原投資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累積利益1,015仟元自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請參閱附註十二。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u>33,027</u>	\$ <u>32,127</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二)	\$ <u>2,284</u>	\$ <u>2,266</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90%~2.40% 及 1.90%~2.20%。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20% 及 0.79%。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49	\$ 3,758
減：備抵損失	(<u>83</u>)	(<u>83</u>)
	\$ <u>4,266</u>	\$ <u>3,675</u>
因營業而發生	\$ <u>4,266</u>	\$ <u>3,675</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23,496	\$735,042
減：備抵損失	(<u>102,042</u>)	(<u>94,683</u>)
	\$ <u>621,454</u>	\$ <u>640,359</u>
<u>其他應收款(二)</u>		
應收退稅款	\$ 14,299	\$ 16,325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1,514	1,580
應收利息	1,237	357
其他	1,603	2,226
	\$ <u>18,653</u>	\$ <u>20,48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3,179		\$ 364,531		\$ 136,506		\$ 38,019		\$ 101,261		\$ 723,4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3)		(548)		(68)		(82)		(101,261)		(102,042)	
攤銷後成本	<u>\$ 83,096</u>		<u>\$ 363,983</u>		<u>\$ 136,438</u>		<u>\$ 37,937</u>		<u>\$ -</u>		<u>\$ 621,45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0,606		\$ 322,445		\$ 123,978		\$ 65,675		\$ 122,338		\$ 735,0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1)		(322)		(62)		(117)		(94,081)		(94,683)	
攤銷後成本	<u>\$ 100,505</u>		<u>\$ 322,123</u>		<u>\$ 123,916</u>		<u>\$ 65,558</u>		<u>\$ 28,257</u>		<u>\$ 640,359</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 201,977	\$ 220,348
31~60天	164,615	114,901
61~90天	85,155	104,066
91~120天	86,170	89,045
121天以上	<u>185,579</u>	<u>206,682</u>
合 計	<u>\$ 723,496</u>	<u>\$ 735,0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94,683	\$ 126,672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2,897)	(28,438)
外幣換算差額	<u>10,256</u>	<u>(3,551)</u>
年底餘額	<u>\$ 102,042</u>	<u>\$ 94,683</u>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積欠本公司貨款，其於 108 年 11 月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並於 109 年 6 月向美國法院提起債務重整計畫；本公司、PCT 公司、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及其他債權人於 110 年 3 月簽訂和解條件書，PCT 公司同意償付本公司及其他債權人約美金 2,600 仟元 (生效日款項)，且於十年內按期償付剩餘金額或選擇提早折現償付債務。破產法院於 110 年 11 月確認 PCT 公司提出依和解條件書修改之重整計畫，PCT 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支付生效日款項。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應收 PCT 公司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於 110 年底將應獲配款項美金 1,021 仟元 (約新台幣 28,257 仟元) 迴轉減損損失，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度將按期獲配美金 113 仟元 (約新台幣 3,368 仟元) 迴轉減損損失，剩餘應收款項為美金 3,286 仟元 (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出售副產品之價款及應收利息。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3,890	\$ 235,549
在製品	197,612	251,294
原物料	<u>336,874</u>	<u>245,157</u>
	<u>\$ 798,376</u>	<u>\$ 732,000</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04,967 仟元及 2,211,763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及（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8,059 仟元及 (1,429) 仟元，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EC-Link)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00%	100%
EC-Link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Light Master)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Light Master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100%	100%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00%	1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聖公司」）

111年12月31日

\$ 56,413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5月11日
(取得日)
至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3,318)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以 30,000 仟元參與合聖公司現金增資，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故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15 仟元一併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合聖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列入投資關聯企業相關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384,823	\$ 915,909	\$ 38,024	\$ 5,015	\$ 40,855	\$ 92,522	\$ 6,158	\$ 1,609,306
增 添	-	-	28,924	1,131	-	696	2,939	10,035	43,725
處 分	-	-	(40,648)	(774)	-	(338)	-	-	(41,760)
內部移轉	-	-	20,093	485	-	-	269	(5,522)	15,325
淨兌換差額	-	(1,261)	(9,540)	-	(24)	(109)	(32)	(192)	(11,1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6,000	383,562	914,738	38,866	4,991	41,104	95,698	10,479	1,615,438
增 添	-	-	18,760	1,780	1,197	2,616	8,250	10,863	43,466
處 分	-	-	(17,380)	(772)	-	(719)	(4,966)	-	(23,837)
內部移轉	-	-	33,296	87	-	2,520	6,338	(19,450)	22,791
淨兌換差額	-	3,671	12,245	-	64	321	77	(235)	16,1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6,000	\$ 387,233	\$ 961,659	\$ 39,961	\$ 6,252	\$ 45,842	\$ 105,397	\$ 1,657	\$ 1,674,0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4,374	\$ 697,142	\$ 33,860	\$ 4,414	\$ 34,677	\$ 46,467	\$ -	\$ 980,934
折舊費用	-	14,185	41,144	2,293	139	1,809	10,537	-	70,107
處 分	-	-	(37,360)	(774)	-	(304)	-	-	(38,438)
淨兌換差額	-	(841)	(7,690)	-	(21)	(95)	(21)	-	(8,6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7,718	693,236	35,379	4,532	36,087	56,983	-	1,003,935
折舊費用	-	14,412	42,076	2,032	6	1,899	9,673	-	70,098
處 分	-	-	(15,565)	(637)	-	(647)	(4,966)	-	(21,815)
淨兌換差額	-	2,552	10,314	-	64	276	99	-	13,3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4,682	\$ 730,061	\$ 36,774	\$ 4,602	\$ 37,615	\$ 61,789	\$ -	\$ 1,065,52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26,000	\$ 205,844	\$ 221,502	\$ 3,487	\$ 459	\$ 5,017	\$ 38,715	\$ 10,479	\$ 611,50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26,000	\$ 192,551	\$ 231,598	\$ 3,187	\$ 1,650	\$ 8,227	\$ 43,608	\$ 1,657	\$ 608,478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20 及 4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3、5、8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0,959	\$ 21,308
建 築 物	71,805	79,450
運輸設備	<u>2,142</u>	<u>593</u>
	<u>\$ 94,906</u>	<u>\$101,35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936</u>	<u>\$ 74,7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87	\$ 673
建 築 物	13,775	12,345
運輸設備	<u>998</u>	<u>1,053</u>
	<u>\$ 15,460</u>	<u>\$ 14,071</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097</u>	<u>\$ 13,072</u>
非 流 動	<u>\$ 61,404</u>	<u>\$ 67,90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45%~4.75%	1.45%~4.75%
運輸設備	1.45%~4.00%	2.1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27</u>	<u>\$ 2,32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220)</u>	<u>(\$ 16,16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99	\$ 5,462	<u>\$ 8,637</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294	2,260		
內部發展而增添	2,915	-		
處分	(1,123)	(1,123)		
淨兌換差額	(443)	(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742	6,541	<u>\$ 9,201</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2,706	2,878		
內部發展而增添	-	-		
處分	(462)	(462)		
淨兌換差額	956	2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42</u>	<u>\$ 9,202</u>	<u>\$ 9,740</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30,000</u>	<u>\$ 264,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785%-1.950%及0.97%-1.0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30,000	\$ 236,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2,000)	(6,000)
長期借款	<u>\$ 218,000</u>	<u>\$ 230,000</u>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1 月至 116 年 11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4%，按月繳息，本金償還寬限期為 2 年，自首次動用屆滿兩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償還新台幣 6,000 仟元，其餘到期一次付清，並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九）。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	\$ 12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6,480</u>	<u>960</u>
	<u>\$ 26,488</u>	<u>\$ 1,08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7,644</u>	<u>\$ 336,61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702	\$ 110,649
應付佣金	53,687	38,43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000	10,800
應付保險費	11,983	11,939
應付福利費	6,909	6,266
應付勞務費	5,271	17,512
應付設備款	2,508	3,416
其 他	<u>43,652</u>	<u>37,046</u>
	<u>\$ 304,712</u>	<u>\$ 236,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負債</u>		
退款負債	\$ 48,929	\$ 47,271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13,411	28,050
其他	3,904	5,313
	\$ 66,244	\$ 80,634

十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u>保固</u>	\$ 8,055	\$ 8,055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451	\$ 110,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5,979</u>)	(<u>58,0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472</u>	<u>\$ 52,8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u>\$ 110,897</u>	(<u>\$ 58,037</u>)	<u>\$ 52,8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0	-	120
利息費用（收入）	<u>554</u>	(<u>305</u>)	<u>249</u>
認列於損益	<u>674</u>	(<u>305</u>)	<u>3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09)	(4,5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740)	-	(8,74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177</u>	-	<u>10,1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37</u>	(<u>4,509</u>)	(<u>3,072</u>)
雇主提撥	-	(5,685)	(5,685)
福利支付	(<u>2,557</u>)	<u>2,557</u>	-
111年12月31日	<u>\$ 110,451</u>	(<u>\$ 65,979</u>)	<u>\$ 44,472</u>
110年1月1日	<u>\$ 116,464</u>	(<u>\$ 56,146</u>)	<u>\$ 60,3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u>582</u>	(<u>296</u>)	<u>286</u>
認列於損益	<u>775</u>	(<u>296</u>)	<u>4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4)	(6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542	-	2,5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135</u>)	-	(<u>4,1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93</u>)	(<u>684</u>)	(<u>2,277</u>)
雇主提撥	-	(5,660)	(5,660)
福利支付	(<u>4,749</u>)	<u>4,749</u>	-
110年12月31日	<u>\$ 110,897</u>	(<u>\$ 58,037</u>)	<u>\$ 52,8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7	\$ 360
推銷費用	18	20
管理費用	36	53
研究發展費用	38	46
	\$ 369	\$ 47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01)	(\$ 2,713)
減少 0.25%	\$ 2,385	\$ 2,8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22	\$ 2,723
減少 0.25%	(\$ 2,253)	(\$ 2,6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135</u>	<u>\$ 6,1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9.9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300</u>	<u>69,300</u>
已發行股本	<u>\$ 693,000</u>	<u>\$ 693,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8,236	8,23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3,036</u>	<u>13,036</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至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523</u>	<u>\$ 3,66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431</u>	<u>\$ 3,661</u>
現金股利	<u>\$ 79,560</u>	<u>\$ 66,3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385
現金股利	\$ 139,23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1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085)	(\$ 12,16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609)	(916)
處分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附註七)	(1,015)	-
年底餘額	(\$ 17,709)	(\$ 13,085)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買回股數為 3,000 仟股。本公司並已於 109 年 3 月全數執行完畢，買回總成本共計 110,853 仟元。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仟 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1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u>3,000</u>	-	-	<u>3,000</u>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u>3,000</u>	-	-	<u>3,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營業收入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3,411</u>	<u>\$ 28,05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6,257	\$ 2,074
其 他	<u>16</u>	<u>12</u>
	<u>\$ 6,273</u>	<u>\$ 2,086</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授權收入（附註七）	\$ -	\$ 4,000
補助收入	4,018	447
其 他	<u>817</u>	<u>1,815</u>
	<u>\$ 4,835</u>	<u>\$ 6,26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33)	(\$ 78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8,863	(31,950)
其 他	<u>400</u>	<u>1,372</u>
	<u>\$138,130</u>	<u>(\$ 31,36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234	\$ 6,0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36	1,116
	\$ 9,470	\$ 7,167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98	\$ 70,107
使用權資產	15,460	14,071
無形資產	2,878	2,260
合 計	\$ 88,436	\$ 86,43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63	\$ 52,743
營業費用	28,995	31,435
	\$ 85,558	\$ 84,17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9	\$ 455
營業費用	1,889	1,805
	\$ 2,878	\$ 2,26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2,900	\$ 12,870
確定福利計畫	369	479
	13,269	13,349
保險費用	59,040	59,511
董事酬金	10,624	3,544
其他員工福利	635,714	598,9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18,647	\$ 675,33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4,427	\$ 470,574
營業費用	264,220	204,763
	\$ 718,647	\$ 675,337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78%	6.06%
董事酬勞	2.03%	1.5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0,000	\$	8,600
董事酬勞		9,000		2,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3,336	\$ 50,6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4,473)	(82,595)
淨利益 (損失)	<u>\$ 138,863</u>	<u>(\$ 31,950)</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5,295	\$ 63,0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1)	1,697
	<u>102,040</u>	<u>64,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71	(\$ 17,5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711</u>	<u>\$ 47,2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6,376</u>	<u>\$ 150,65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7,237	\$ 45,7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9	73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	(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491</u>)	<u>1,6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711</u>	<u>\$ 47,24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63)	\$ 2,3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98	68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614</u>)	(<u>455</u>)
	<u>(\$ 3,679)</u>	<u>\$ 2,61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3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4,179</u>	<u>\$ 33,1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1,192	(\$ 581)	\$ -	\$ -	\$ 20,6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276	3,715	-	109	32,1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408	(1,063)	(614)	-	11,731
負債準備	1,611	-	-	-	1,611
退款負債	9,454	332	-	-	9,786
應付休假給付	2,243	116	-	-	2,3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2,208	-	(3,763)	-	8,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730	-	698	-	4,428
其 他	<u>10,684</u>	<u>12,913</u>	<u>-</u>	<u>34</u>	<u>23,631</u>
	<u>\$ 102,806</u>	<u>\$ 15,432</u>	<u>(\$ 3,679)</u>	<u>\$ 143</u>	<u>\$ 114,7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156	\$ 17,332	\$ -	\$ -	\$ 29,4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85	771	-	-	1,556
	<u>\$ 12,941</u>	<u>\$ 18,103</u>	<u>\$ -</u>	<u>\$ -</u>	<u>\$ 31,04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7,007	(\$ 5,815)	\$ -	\$ -	\$ 21,1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711	(395)	-	(40)	28,2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900	(1,037)	(455)	-	13,408
負債準備	1,611	-	-	-	1,611
退款負債	8,518	936	-	-	9,454
應付休假給付	2,068	175	-	-	2,2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9,829	-	2,379	-	12,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43	-	687	-	3,730
其 他	<u>7,297</u>	<u>3,406</u>	<u>-</u>	<u>(19)</u>	<u>10,684</u>
	<u>102,984</u>	<u>(2,730)</u>	<u>2,611</u>	<u>(59)</u>	<u>102,806</u>
虧損扣抵	<u>14,896</u>	<u>(14,868)</u>	<u>-</u>	<u>(28)</u>	<u>-</u>
	<u>\$ 117,880</u>	<u>(\$ 17,598)</u>	<u>\$ 2,611</u>	<u>(\$ 87)</u>	<u>\$ 102,8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955	(\$ 35,799)	\$ -	\$ -	\$ 12,1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0	665	-	-	785
	<u>\$ 48,075</u>	<u>(\$ 35,134)</u>	<u>\$ -</u>	<u>\$ -</u>	<u>\$ 12,94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85</u>	<u>\$ 1.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0</u>	<u>\$ 1.5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	<u>\$ 321,665</u>	<u>\$ 103,4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300	66,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42</u>	<u>2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042</u>	<u>66,5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000	\$ 14,0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6,077	16,077
合 計	\$ -	\$ -	\$ 30,077	\$ 30,077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5,836	\$ 35,83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9,563	19,563
合 計	\$ -	\$ -	\$ 55,399	\$ 55,399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評價股權之公平價值，輔以選擇權評價法估計特別股價值。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係以權利金節省法評價股權之公平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非控制權益折價，當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53,633	\$ 1,412,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0,077	55,3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8,142	952,31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

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3,985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2,08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6,585	\$ 153,796
—金融負債	635,501	580,9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8,516	605,874

由於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由於合併公司受權益價格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龐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8,142	\$ -	\$ -
租賃負債	15,159	64,260	-
固定利率工具	342,000	218,000	-
	<u>\$ 735,301</u>	<u>\$ 282,260</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2,314	\$ -	\$ -
租賃負債	14,231	71,570	-
固定利率工具	270,000	230,000	-
	<u>\$ 736,545</u>	<u>\$ 301,57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097,088</u>	<u>\$ 1,146,94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11年5月11日起為關聯企業）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79</u>	<u>\$ -</u>

(三) 其他應收款（110年12月31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500</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度：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關 聯 企 業	<u>\$ 536</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勞務費	關聯企業	<u>\$ 3,177</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1,61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116	\$ 39,277
退職後福利	<u>890</u>	<u>891</u>
	<u>\$ 74,006</u>	<u>\$ 40,1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與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附註八及十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84	\$ 2,266
土地	126,000	126,000
房屋及建築物	134,743	138,320
	\$ 263,027	\$ 266,586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帳面金額	匯	率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38,284	\$ 1,175,698	30.7100	(美元：新台幣)
				74,166	17,236	0.2324	(日圓：新台幣)
				14,085	432,564	6.9646	(美元：人民幣)
				6,028	26,580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102	3,340	24.0280	(歐元：捷克幣)
		金融負債		7,506	230,501	30.7100	(美元：新台幣)
			3,193	98,065	6.9646	(美元：人民幣)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39,921	1,105,013	27.6800	(美元：新台幣)
				66,109	15,899	0.2405	(日圓：新台幣)
				9,658	267,328	6.3757	(美元：人民幣)
				5,984	25,978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419	13,137	24.8041	(歐元：捷克幣)
		金融負債		7,352	203,497	27.6800	(美元：新台幣)
			4,596	127,225	6.3757	(美元：人民幣)	
111年12月31日		非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帳面金額	匯	率
		金融資產	\$	524	\$ 16,077	30.7100	(美元：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707	19,563	27.6800	(美元：新台幣)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光 通 訊	\$ 2,055,100	\$ 1,610,791	\$ 290,981	\$ 135,874
高頻連接器	<u>885,088</u>	<u>1,202,225</u>	<u>(1,055)</u>	<u>44,96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940,188</u>	<u>\$ 2,813,016</u>	289,926	180,838
利息收入			6,273	2,086
其他收入			4,835	6,2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130	(31,366)
利息費用			(9,470)	(7,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3,318)</u>	<u>(7,167)</u>
稅前淨利			<u>\$ 426,376</u>	<u>\$ 150,65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訊即以主要產品為基礎，故關於主要產品收入資訊無須額外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840,137	\$ 336,260	\$ 565,953	\$ 540,091
亞洲	430,980	787,826	203,055	216,914
美洲	1,331,745	1,064,466	-	-
歐洲	337,326	624,464	37,128	30,508
	<u>\$ 2,940,188</u>	<u>\$ 2,813,016</u>	<u>\$ 806,136</u>	<u>\$ 787,5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654,340	22	\$ 469,298	17
B 客戶	642,055	22	291,170	10
C 客戶	146,945	5	287,032	10
	<u>\$ 1,443,340</u>	<u>49</u>	<u>\$ 1,047,500</u>	<u>37</u>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列科	目	期股	帳數		額持	股比	率公	允	末		註
						面	數					價	值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a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	1	\$	-		-		\$	-	註 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同上	1,250	1,250	16,077	16,077	4.79%	4.79%		16,077	16,077	—	
	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同上	6,000	6,000	14,000	14,000	17.14%	17.14%		14,000	14,000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註)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債授信期間	債授信期間餘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 637,406 (USD 21,385 仟元)	39%	T/T 90 天	-	債授信期間 -	(\$ 171,609) (USD 5,588 仟元)	4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聯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註 2)	項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逾金	額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1,609 (USD 5,588 仟元)	—	\$ -	-	—	\$171,609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3)	投資額 (註 1)	實收資本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4 及 6)	本期認列投 資 (註 4、6、7 及 8)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 3、6 及 8)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註 2)
					匯出	匯回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 及電路連接器等	\$ 460,650 (USD 15,000千元)	(註1)	\$ 649,117 (USD 21,137千元)	\$ -	\$ -	\$ 649,117 (USD 21,137千元)	100%	\$ 80,888 (利益 USD 2,714 千元)	\$ 82,223 (利益 USD 2,759 千元)	\$ 751,460 (USD 24,470 千元)	\$ 437,137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 金額 (\$649,117 (USD 21,137千元))	經 出 匯 額 (註 3)	核准 投資 金額 (註 1 及 3)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註 1 及 3)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大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大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大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大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大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大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大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大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陸 大
		\$ 701,017 (USD 22,827千元)		\$ 1,195,351 (註5)									

註 1：係透過 100% 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Inc. 再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 1,690 千元。

註 2：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108 年 11 月、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18,359 千元(人民幣 27,301 千元)、81,943 千元(人民幣 19,074 千元)、119,269 千元(人民幣 28,528 千元)及 117,566 千元(人民幣 27,063 千元)，108 年 12 月、110 年 3 月及 12 月再透過 EC-Link Technology Ltd. 全數匯回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匯回 437,137 千元。

註 3：係按 111 年 12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按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 計算。

註 6：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額貨利益之影響數。

註 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營業收或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1,60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5.03%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637,40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1.68%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91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Czech a.s.	1	銷貨收入	75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3	其他收入	92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2%		
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3	銷貨成本	7,52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26%		
3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EZconn Czech a.s.	3	銷貨收入	20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現損	益備	註
			額	百分比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 637,406	39%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71,609)	\$ 2,17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貝特爾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6,295,555	9.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MX 責任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3,579,828	5.16%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1,481	21	\$ 598,671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28	-	13,02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75	-	2,7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53,692	16	559,61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907	1	14,9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5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33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63,609	17	401,518	13
1410	預付款項	12,204	-	34,8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1	-	1,4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6,417</u>	<u>55</u>	<u>1,627,18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77	1	55,3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284	-	2,2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24,411	27	762,52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399,797	12	394,23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70,628	2	79,51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36	-	1,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0,561	3	92,35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78	-	4,6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40	-	2,8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4,512</u>	<u>45</u>	<u>1,394,968</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20,929</u>	<u>100</u>	<u>\$ 3,022,1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30,000	10	\$ 264,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6,488	1	1,0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66,219	5	245,84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71,609	5	116,31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41,713	7	171,5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0,969	2	25,4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2,918	-	12,52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2,000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55,938	2	69,99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5,909</u>	<u>32</u>	<u>920,91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18,000	6	23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044	1	12,9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59,253	2	67,90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4,472	1	52,8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2,769</u>	<u>10</u>	<u>363,70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428,678</u>	<u>42</u>	<u>1,284,624</u>	<u>4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	693,000	20	693,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893	7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72	3	106,6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911	27	697,57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1,876</u>	<u>37</u>	<u>1,037,582</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106,644)	(3)	(117,072)	(4)
3500	庫藏股票	(110,853)	(3)	(110,853)	(4)
3XXX	權益總計	<u>1,992,251</u>	<u>58</u>	<u>1,737,529</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20,929</u>	<u>100</u>	<u>\$ 3,022,153</u>	<u>100</u>

董事長：Chen, Stev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610,978	100	\$ 2,486,2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二及二七）	<u>1,883,350</u>	<u>72</u>	<u>2,079,49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27,628</u>	<u>28</u>	<u>406,72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78,611	11	130,429	5
6200	管理費用	167,829	6	128,9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18	3	78,4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886</u>)	<u>-</u>	(<u>28,1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0,872</u>	<u>20</u>	<u>309,60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06,756</u>	<u>8</u>	<u>97,12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5,432	-	839	-
7010	其他收入	428	-	5,6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012	4	(23,2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344	3	57,842	2
7050	利息費用	(<u>9,394</u>)	<u>-</u>	(<u>7,0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822</u>	<u>7</u>	<u>33,9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3,578	15	131,0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1,913</u>	<u>3</u>	<u>27,6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1,665</u>	<u>12</u>	<u>103,40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72	-	\$ 2,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7)	-	(1,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4	-	232	-
8310		(1,151)	-	9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15	1	(11,8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3)	-	2,379	-
		15,052	1	(9,5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901	1	(8,6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5,566	13	\$ 94,79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85		\$ 1.56	
9850	稀 釋	\$ 4.80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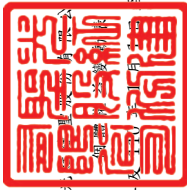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莊國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 693,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 234,872	保留盈餘 \$ 233,370	特別盈餘公積 \$ 102,980	未分配盈餘 \$ 662,305	合計 \$ 998,65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4,472)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169)	合計 (\$ 106,641)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110,853)	權益總額 \$1,709,033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2,980	\$ 662,305	\$ 998,655				\$1,709,033
B3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3,661	(3,661)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300)	(66,300)	(66,300)	-	-	-	(66,30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03,405	103,405	-	-	-	103,40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2	1,822	(916)	-	-	(8,60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227	105,227	(916)	-	-	94,79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6,641	\$ 697,571	\$ 1,037,582	(13,085)	(117,072)	(110,853)	\$1,737,529
B1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B3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23	-	(10,52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31	(10,43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9,560)	(79,560)	-	-	-	(79,560)
B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1,284)	(1,284)	-	-	-	(1,28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321,665	321,665	-	-	-	321,66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8	2,458	(3,609)	-	-	13,90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123	324,123	(3,609)	-	-	335,5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15	1,015	(1,015)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43,893	\$ 117,072	\$ 920,911	\$1,281,876	(17,709)	(106,644)	(110,853)	\$1,992,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03,578	\$ 131,0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44	48,702
A20200	攤銷費用	1,042	1,38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86)	(28,192)
A20900	利息費用	9,394	7,086
A21200	利息收入	(5,432)	(8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3,344)	(57,8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1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44)
A238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05	(80)
A29900	其他收入	-	(4,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0)	(873)
A31150	應收帳款	8,808	(60,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0)	1,2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	-
A31200	存 貨	(177,196)	(34,265)
A31230	預付款項	22,689	(30,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1	(55)
A32130	應付票據	25,399	4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9,628)	26,4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95	(28,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747	57,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61)	21,2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16)	(5,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334	43,9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7	8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20)	(\$ 7,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881)	(25,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590</u>	<u>11,82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2)	(14,7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90	14,7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14)	(32,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	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	(5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6)	(13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u>236,8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9,917)</u>	<u>204,26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2,025	3,088,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32,025)	(3,088,5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03)	(11,7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560)	(66,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63)</u>	<u>(78,4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2,810	137,6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8,671</u>	<u>461,0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1,481</u>	<u>\$ 598,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

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18	\$ 5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9,389	478,69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31,274</u>	<u>119,403</u>
	<u>\$ 721,481</u>	<u>\$ 598,6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95%~4.80%	0.28%~2.5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 -	\$ 31,836
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14,000</u>	<u>4,000</u>
	<u>14,000</u>	<u>35,836</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u>16,077</u>	<u>19,563</u>
	<u>\$ 30,077</u>	<u>\$ 55,39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特別股及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1年3月及110年11月分別以現金增資及技術入股之方式取得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1年5月參與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故將原投資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累積利益1,015仟元自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請參閱附註十一。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u>13,228</u>	\$ <u>13,024</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二)	\$ <u>2,284</u>	\$ <u>2,266</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2.40% 及 2.20%。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20% 及 0.79%。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58	\$ 2,868
減：備抵損失	(<u>83</u>)	(<u>83</u>)
	\$ <u>3,175</u>	\$ <u>2,785</u>
因營業而發生	\$ <u>3,175</u>	\$ <u>2,785</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55,671	\$ 654,224
減：備抵損失	(<u>101,979</u>)	(<u>94,610</u>)
	\$ <u>553,692</u>	\$ <u>559,614</u>
<u>其他應收款(二)</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4,299	\$ 12,398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1,514	1,580
應收利息	1,054	179
其他	40	745
	\$ <u>16,907</u>	\$ <u>14,90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975	\$	363,382	\$	136,156	\$	32,896	\$	101,262	\$	655,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	(545)	(68)	(82)	(101,262)	(101,979)
攤銷後成本	\$	<u>21,953</u>	\$	<u>362,837</u>	\$	<u>136,088</u>	\$	<u>32,814</u>	\$	<u>-</u>	\$	<u>553,69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8,162	\$	322,325	\$	122,923	\$	58,476	\$	122,338	\$	654,2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	(322)	(62)	(117)	(94,081)	(94,610)
攤銷後成本	\$	<u>28,134</u>	\$	<u>322,003</u>	\$	<u>122,861</u>	\$	<u>58,359</u>	\$	<u>28,257</u>	\$	<u>559,614</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174,552	\$ 158,433
31~60 天	147,213	108,003
61~90 天	78,600	93,566
91~120 天	76,988	88,685
121 天以上	<u>178,318</u>	<u>205,537</u>
合 計	<u>\$ 655,671</u>	<u>\$ 654,2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4,610	\$ 126,351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2,886)	(28,192)
外幣換算差額	<u>10,255</u>	<u>(3,549)</u>
年底餘額	<u>\$ 101,979</u>	<u>\$ 94,610</u>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PCT 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其於 108 年 11 月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法院聲請破產程序，並於 109 年 6 月向美國法院提起債務重整計畫；本公司、PCT 公司、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及其他債權人於 110 年 3 月簽訂和解條件書，PCT 公司同意償付本公司及其他債權人約美金 2,600 仟元（生效日款項），且於十年內按期償付剩餘金額或選擇提早折現償付債務。破產法院於 110 年 11 月確認 PCT 公司提出依和解條件書修改之重整計畫，PCT 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支付生效日款項。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應收 PCT 公司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於 110 年底將應獲配生效日款項美金 1,021 仟元（約新台幣 28,257 仟元）迴轉減損損失，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按期獲配美金 113 仟元（約新台幣 3,367 仟元）迴轉減損損失，剩餘應收款項為美金 3,286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出售副產品之價款及應收利息。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0,468	\$ 135,985
在製品	123,209	131,663
原物料	<u>239,932</u>	<u>133,870</u>
	<u>\$ 563,609</u>	<u>\$ 401,51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83,350 仟元及 2,079,49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及（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105 仟元及(80)仟元，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67,998	\$ 762,521
投資關聯企業	<u>56,413</u>	<u>-</u>
	<u>\$ 924,411</u>	<u>\$ 762,521</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EC-Link)	\$ 782,345	\$ 687,186
EZconn Europe GmbH	<u>85,653</u>	<u>75,335</u>
	<u>\$ 867,998</u>	<u>\$ 762,52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C-Link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100%	10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EC-Link 及其轉投資子公司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EZconn Europe GmbH 及其轉投資公司 EZconn Czech a.s. 及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各種光通訊零組件研發及製造等業務。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合聖公司」)

\$ 56,41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5月11日

(取得日)

至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3,318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以 30,000 仟元參與合聖公司現金增資，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故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15 仟元一併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合聖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列入投資關聯企業相關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49,026	\$ 385,111	\$ 38,024	\$ 460	\$ 20,575	\$ 86,457	\$ 805,653		
增添	-	-	21,672	1,131	-	-	2,939	25,742		
處分	-	-	(24,154)	(774)	-	-	-	(24,928)		
內部移轉	-	-	5,783	485	-	-	269	6,5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6,000	149,026	388,412	38,866	460	20,575	89,665	813,004		
增添	-	-	12,279	1,780	-	1,714	2,528	18,301		
處分	-	-	(7,577)	(772)	-	-	(466)	(8,815)		
內部移轉	-	-	14,653	87	-	2,520	4,564	21,82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49,026</u>	<u>\$ 407,767</u>	<u>\$ 39,961</u>	<u>\$ 460</u>	<u>\$ 24,809</u>	<u>\$ 96,291</u>	<u>\$ 844,3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129	\$ 306,232	\$ 33,860	\$ 415	\$ 17,068	\$ 42,377	\$ 407,081		
折舊費用	-	3,577	19,389	2,293	38	1,427	9,521	36,245		
處分	-	-	(23,779)	(774)	-	-	-	(24,5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706	301,842	35,379	453	18,495	51,898	418,773		
折舊費用	-	3,577	18,836	2,032	7	1,513	8,460	34,425		
處分	-	-	(7,577)	(638)	-	-	(466)	(8,68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283</u>	<u>\$ 313,101</u>	<u>\$ 36,773</u>	<u>\$ 460</u>	<u>\$ 20,008</u>	<u>\$ 59,892</u>	<u>\$ 444,51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26,000</u>	<u>\$ 138,320</u>	<u>\$ 86,570</u>	<u>\$ 3,487</u>	<u>\$ 7</u>	<u>\$ 2,080</u>	<u>\$ 37,767</u>	<u>\$ 394,23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6,000</u>	<u>\$ 134,743</u>	<u>\$ 94,666</u>	<u>\$ 3,188</u>	<u>\$ -</u>	<u>\$ 4,801</u>	<u>\$ 36,399</u>	<u>\$ 399,797</u>		

除認列折舊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 及 4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3、5、8 及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0,132	\$ 78,917
運輸設備	496	593
	\$ 70,628	\$ 79,510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337	\$ 73,7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3,231	\$ 11,812
運輸設備	688	645
	\$ 13,919	\$ 12,457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2,918	\$ 12,529
非流動	\$ 59,253	\$ 67,90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2.17%	1.45%~2.17%
運輸設備	1.45%~2.11%	2.1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

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64</u>	<u>\$ 58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961)</u>	<u>(\$ 13,39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90	\$ 1,770	<u>\$ 2,420</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132	1,380		
處分	(<u>1,123</u>)	(<u>1,12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99	2,027	<u>\$ 1,172</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2,706	1,042		
處分	(<u>462</u>)	(<u>46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3</u>	<u>\$ 2,607</u>	<u>\$ 2,836</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30,000</u>	<u>\$ 264,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785%~1.950%及0.97%~1.0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30,000	\$ 236,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2,000</u>)	(<u>6,000</u>)
長期借款	<u>\$ 218,000</u>	<u>\$ 23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1 月至 116 年 11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4%，按月繳息，本金償還寬限期為 2 年，自首次動用屆滿兩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償還新台幣 6,000 仟元，其餘到期一次付清，並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本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淨值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	\$ 12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6,480</u>	<u>960</u>
	<u>\$ 26,488</u>	<u>\$ 1,089</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37,828</u>	<u>\$ 362,16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6,076	\$ 76,629
應付佣金	53,687	38,43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000	10,800
應付保險費	4,816	4,860
應付設備款	3,903	4,502
應付勞務費	3,563	10,905
其 他	<u>30,668</u>	<u>25,459</u>
	<u>\$ 241,713</u>	<u>\$ 171,591</u>
<u>其他流動負債</u>		
退款負債	\$ 48,929	\$ 47,271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4,243	20,150
其 他	<u>2,766</u>	<u>2,578</u>
	<u>\$ 55,938</u>	<u>\$ 69,999</u>

十八、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u>\$ 8,055</u>	<u>\$ 8,05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451	\$ 110,8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5,979</u>)	(<u>58,0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472</u>	<u>\$ 52,8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u>\$ 110,897</u>	<u>(\$ 58,037)</u>	<u>\$ 52,8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0	-	120
利息費用(收入)	<u>554</u>	<u>(305)</u>	<u>249</u>
認列於損益	<u>674</u>	<u>(305)</u>	<u>3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09)	(4,5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740)	-	(8,74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177</u>	<u>-</u>	<u>10,1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37</u>	<u>(4,509)</u>	<u>(3,072)</u>
雇主提撥	-	(5,685)	(5,685)
福利支付	<u>(2,557)</u>	<u>2,557</u>	<u>-</u>
111年12月31日	<u>\$ 110,451</u>	<u>(\$ 65,979)</u>	<u>\$ 44,472</u>
110年1月1日	<u>\$ 116,464</u>	<u>(\$ 56,146)</u>	<u>\$ 60,3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u>582</u>	<u>(296)</u>	<u>286</u>
認列於損益	<u>775</u>	<u>(296)</u>	<u>4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4)	(6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542	-	2,5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135)</u>	<u>-</u>	<u>(4,1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93)</u>	<u>(684)</u>	<u>(2,277)</u>
雇主提撥	-	(5,660)	(5,660)
福利支付	<u>(4,749)</u>	<u>4,749</u>	<u>-</u>
110年12月31日	<u>\$ 110,897</u>	<u>(\$ 58,037)</u>	<u>\$ 52,8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77	\$ 360
推銷費用	18	20
管理費用	36	53
研究發展費用	<u>38</u>	<u>46</u>
	<u>\$ 369</u>	<u>\$ 47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301</u>)	(\$ <u>2,713</u>)
減少 0.25%	<u>\$ 2,385</u>	<u>\$ 2,8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22</u>	<u>\$ 2,723</u>
減少 0.25%	(\$ <u>2,253</u>)	(\$ <u>2,63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135</u>	<u>\$ 6,1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9.9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300</u>	<u>69,300</u>
已發行股本	<u>\$ 693,000</u>	<u>\$ 693,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8,236	8,23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3,036</u>	<u>13,036</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至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523</u>	<u>\$ -</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431</u>	<u>\$ 3,661</u>
現金股利	<u>\$ 79,560</u>	<u>\$ 66,3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385</u>
現金股利	<u>\$ 139,2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1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085)	(\$ 12,16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609)	(916)
處分利益移轉至保留盈 餘（附註七）	(1,015)	-
年底餘額	(\$ 17,709)	(\$ 13,085)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109年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109年1月21日至3月20日，買回股數為3,000仟股。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全數執行完畢，買回總成本共計110,853仟元。

	年初股數 (仟股)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1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3,000	-	-	3,000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3,000	-	-	3,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光 通 訊	\$ 1,749,464	\$ 1,316,318
高頻連接器	<u>861,514</u>	<u>1,169,895</u>
	<u>\$ 2,610,978</u>	<u>\$ 2,486,213</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4,243</u>	<u>\$ 20,15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5,416	\$ 827
其 他	<u>16</u>	<u>12</u>
	<u>\$ 5,432</u>	<u>\$ 839</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授權收入（附註七）	\$ -	\$ 4,000
其 他	<u>428</u>	<u>1,643</u>
	<u>\$ 428</u>	<u>\$ 5,64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	(\$ 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009	(23,616)
其 他	<u>(2)</u>	<u>348</u>
	<u>\$ 117,012</u>	<u>(\$ 23,282)</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200	\$ 6,0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194</u>	<u>1,035</u>
	<u>\$ 9,394</u>	<u>\$ 7,08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25	\$ 36,245
使用權資產	13,919	12,457
無形資產	<u>1,042</u>	<u>1,380</u>
合 計	<u>\$ 49,386</u>	<u>\$ 50,0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35	\$ 27,366
營業費用	<u>18,009</u>	<u>21,336</u>
	<u>\$ 48,344</u>	<u>\$ 48,7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	\$ 61
營業費用	<u>1,007</u>	<u>1,319</u>
	<u>\$ 1,042</u>	<u>\$ 1,3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771	\$ 11,765
確定福利計畫	<u>369</u>	<u>479</u>
	12,140	12,244
保險費用	29,196	34,844
董事酬金	10,624	3,544
其他員工福利	<u>353,530</u>	<u>306,8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5,489</u>	<u>\$ 357,5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050	\$ 217,852
營業費用	<u>190,439</u>	<u>139,660</u>
	<u>\$ 405,489</u>	<u>\$ 357,5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6.78%	6.06%
董事酬勞	2.03%	1.5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0,000	\$	8,600
董事酬勞		9,000		2,2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3,811	\$ 31,7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6,802)	(55,363)
淨利益 (損失)	<u>\$ 117,009</u>	<u>(\$ 23,61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161	\$ 49,6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8</u>	<u>1,697</u>
	<u>75,695</u>	<u>51,3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18	(\$ 23,6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1,913	\$ 27,67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578	\$ 131,07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0,716	\$ 26,215
稅上調整之費損	663	-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	(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98	1,6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1,913	\$ 27,672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63)	\$ 2,3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98	68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4)	(455)
	(\$ 3,679)	\$ 2,61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3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0,969	\$ 25,49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1,174	(\$ 581)	\$ -	\$ 20,5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071	3,021	-	24,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408	(1,063)	(614)	11,731
負債準備	1,611	-	-	1,611
退款負債	9,454	332	-	9,786
應付休假給付	2,243	116	-	2,3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208	-	(3,763)	8,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0	-	698	4,428
其 他	7,456	10,060	-	17,516
	<u>\$ 92,355</u>	<u>\$ 11,885</u>	<u>(\$ 3,679)</u>	<u>\$ 100,5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156	\$ 17,332	\$ -	\$ 29,4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85	771	-	1,556
	<u>\$ 12,941</u>	<u>\$ 18,103</u>	<u>\$ -</u>	<u>\$ 31,04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6,927	(\$ 5,753)	\$ -	\$ 21,1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087	(16)	-	21,0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900	(1,037)	(455)	13,408
負債準備	1,611	-	-	1,611
退款負債	8,518	936	-	9,454
應付休假給付	2,068	175	-	2,2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829	-	2,379	12,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3	-	687	3,730
其 他	3,653	3,803	-	7,456
	<u>91,636</u>	<u>(1,892)</u>	<u>2,611</u>	<u>92,355</u>
虧損扣抵	<u>9,602</u>	<u>(9,602)</u>	<u>-</u>	<u>-</u>
	<u>\$ 101,238</u>	<u>(\$ 11,494)</u>	<u>\$ 2,611</u>	<u>\$ 92,35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955	(\$ 35,799)	\$ -	\$ 12,1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0	665	-	785
	<u>\$ 48,075</u>	<u>(\$ 35,134)</u>	<u>\$ -</u>	<u>\$ 12,94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85</u>	<u>\$ 1.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0</u>	<u>\$ 1.5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	<u>\$ 321,665</u>	<u>\$ 103,405</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300	66,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42</u>	<u>2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042</u>	<u>66,5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000	\$ 14,0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6,077	16,077
合 計	<u>\$ -</u>	<u>\$ -</u>	<u>\$ 30,077</u>	<u>\$ 30,077</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5,836	\$ 35,83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9,563	19,563
合 計	<u>\$ -</u>	<u>\$ -</u>	<u>\$ 55,399</u>	<u>\$ 55,399</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評價股權之公

平價值，輔以選擇權評價法估計特別股價值。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係以權利金節省法評價股權之公平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非控制權益折價，當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301,008	\$ 1,181,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0,077	55,3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0,953	947,4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11 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7,260 仟元；110 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5,07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46,786	\$ 134,694
— 金融負債	632,171	580,4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86,410	477,412

由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由於本公司受權益價格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本公司之客戶群龐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460,953	\$ -	\$ -
租賃負債	13,919	62,052	-
固定利率工具	<u>342,000</u>	<u>218,000</u>	<u>-</u>
	<u>\$ 816,872</u>	<u>\$ 280,052</u>	<u>\$ -</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447,412	\$ -	\$ -
租賃負債	13,674	71,570	-
固定利率工具	<u>270,000</u>	<u>230,000</u>	<u>-</u>
	<u>\$ 731,086</u>	<u>\$ 301,57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920,710</u>	<u>\$ 1,003,68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EZconn Czech a. s.	孫公司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11年5月11日起為關聯企業)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 750	\$ 62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637,406	\$ 486,287
關聯企業	279	-
	\$ 637,685	\$ 486,28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因性質特殊，且其價格係屬議定，故無法與非關係人相互比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未有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71,609	\$ 116,168
其他	-	146
	\$ 171,609	\$ 116,314

(五) 應付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公司	\$ 1,910	\$ 1,163

(六)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500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度：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關 聯 企 業	\$ 536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勞務費	關聯企業	\$ 3,177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1,619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407	\$ 32,266
退職後福利	890	891
	\$ 67,297	\$ 33,15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質押海關之保稅款與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附註八及十二）：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84	\$ 2,266
土地	126,000	126,000
房屋及建築物	134,743	138,320
	\$ 263,027	\$ 266,586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38,284	\$ 1,175,698	30.7100 (美元：新台幣)
			74,166	17,236	0.2324 (日圓：新台幣)
			6,028	26,580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7,505	230,501	30.7100 (美元：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39,921	1,105,013	27.6800 (美元：新台幣)
			66,109	15,899	0.2405 (日圓：新台幣)
			5,984	25,978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7,352	203,497	27.6800 (美元：新台幣)
			15,140	3,641	0.2405 (日圓：新台幣)
日	期	非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28,803	\$ 884,075	30.7100 (美元：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8,283	782,084	27.6800 (美元：新台幣)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列科	目	期股	數帳	面	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末		註
															帳	值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	\$	-	-	-	-	-	-	-	-	\$	-	註 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同上	1,250		16,077		4.79%						16,077		—	
	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同上	6,000		14,000		17.14%						14,000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 637,406 (USD 21,385 仟元)	39%	T/T 90 天	-	(\$ 171,609) (USD 5,588 仟元)	47%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註 2)	提列損失金額	抵備金額
						處	方式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1,609 (USD 5,588 仟元)	—	\$ -	—	\$ 171,609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4 日之期間。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開始日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額年	期底股數(仟股)	本比率%	持面帳	有額金	被本	投期	資公	司本	期認	之	備註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	679,543	\$	679,543	679,543	-	100.00	\$	782,345	\$	(利益 USD 2,756 仟元)	82,141	\$	82,46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185,143	185,143	-	-	100.00		85,653	(利益 USD 141 仟元)	4,202	4,202	4,202	4,202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1,015	61,015	61,015	-	7,625	7,625	29.52		56,413		140	(3,318)			
EC-Link Technology Inc.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USD 22,877 仟元)	702,553	(USD 22,877 仟元)	702,553	-	-	100.00	(USD 24,557 仟元)	75,149	(利益 USD 2,757 仟元)	82,183	82,183	82,183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62,495	62,495	62,495	62,495	-	-	100.00	(EUR 2,650 仟元)	86,723	(利益 EUR 141 仟元)	4,423	4,423	4,423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3,617	13,617	13,617	13,617	-	-	100.00	(CZK 10,000 仟元)	10,506	(利益 CZK 407 仟元)	520	520	520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4 及 6)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4、6 及 7)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 3 及 6)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2)	止
					匯出	匯回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 460,650 (USD 15,000 仟元)	(註 1)	\$ 649,117 (USD 21,137 仟元)	\$ -	\$ -	\$ 649,117 (USD 21,137 仟元)	\$ 80,888 (利益 USD 2,714 仟元)	100%	\$ 82,223 (利益 USD 2,759 仟元)	\$ 751,460 (USD 24,470 仟元)	\$ 437,137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3)
\$649,117 (USD 21,137 仟元)	\$701,017 (USD 22,827 仟元)	\$1,195,351 (註 5)	\$1,195,351 (註 5)	\$1,195,351 (註 5)	\$1,195,351 (註 5)	\$1,195,351 (註 5)	\$1,195,351 (註 5)

註 1：係透過 100% 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Inc. 再經由第三地匯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 1,690 仟元。

註 2：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108 年 11 月、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18,359 仟元(人民幣 27,301 仟元)、81,943 仟元(人民幣 19,074 仟元)、119,269 仟元(人民幣 28,528 仟元)及 117,566 仟元(人民幣 27,063 仟元)，108 年 12 月、110 年 3 月及 12 月再透過 EC-Link Technology Ltd. 全數匯回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匯回 437,137 仟元。

註 3：係按 111 年 12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按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 計算。

註 6：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百分比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 637,406	39%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71,609)	\$ 2,178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卡貝特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95,555	9.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79,828	5.16%
EGTRAN CORPORATION	3,565,741	5.1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